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封面

- 一、基金名稱：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基金幣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穩健型(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五。惟該債券屬私募性質，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 (四)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商品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仍無法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需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另本基金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而作為信用保護之賣方，其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惟從事此類交易可能存在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因為信用違約事件之發生而影響基金投資報酬)，敬請投資人留意。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辦理新臺幣匯出投資資金之匯率避險，將視匯率市場之變動狀況及基金本身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避險之影響將反映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另本基金亦將針對人民幣計價幣別之資產進行避險交易，該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將由人民幣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資產承擔。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經理公司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 (六) 本基金雖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56 頁至第 59 頁及第 63 頁至第 76 頁，有關本基金運用滬港通中國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請詳見第 72 頁至第 74 頁，基金風險預告書請詳見第 190 頁至第 191 頁。
- (七)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包括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利率風險、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強制贖回風險、債權轉換股權等變動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 3.其他投資風險。

- (八)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九)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 (十)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一)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且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每受益權單位配息率並非固定不變，投資人應注意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至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s://www.fidelity.com.tw> 查詢。
- (十二)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 21 頁至第 31 頁。本基金之 ESG 相關定期評估資訊，請參富達投資服務網 <https://www.fidelity.com.tw> 之「基金與配息」項下之「基金總覽」之各相關基金網頁「ESG」項目。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
1. 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s://www.fidelity.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十五) 金融消費者對本基金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八、買回受益憑證」及「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金融服務業對本基金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月印製

2023 Q4

封裏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曾秋美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730-2200
電子郵件信箱：filtw.csr@fil.com
3.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1、2、3、5、8、12樓
電話：02-2542-5656
網址：<https://www.fubon.com>
4.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從事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管理業務)
名稱：FIL (Luxembourg) S.A.
地址：2a, rue Albert Borschette, B.P.2174, L-1246 Luxembourg
電話：(352) 250-4041
網址：<https://www.fidelity.lu>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hk>
5.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海外：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電話：(02) 2735-1200/海外：+1-617-786-3000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6.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1樓

電話：(852)2629-28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hk>

名稱：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地址：Beech Gate, Millfield Lane, Lower Kingswood, Tadworth, Surrey, KT20
6RP,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0)1732 361 144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uk>

7.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8.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9.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 2730-2200

網址：<https://www.fidelity.com.tw/>

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無

地址：無

電話：無

網址：無

12.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達投信索取或連線至

	富達投信 https://www.fidelity.com.tw 或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分送方式	向本公司索取者，本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10
一、 基金簡介.....	10
二、 基金性質.....	47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47
四、 基金投資.....	52
五、 投資風險揭露.....	63
六、 收益分配.....	76
七、 申購受益憑證.....	76
八、 買回受益憑證.....	79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81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86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89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96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96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96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96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97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97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97
七、 基金之資產.....	97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98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9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9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99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99
十三、 收益分配.....	99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00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0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102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02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03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04

二十、受益人名簿.....	105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105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105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10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106
一、事業簡介.....	106
二、事業組織.....	111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8
四、營運情形.....	120
五、受處罰之情形.....	121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21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22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3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123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125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27
(五)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89
陸、附錄.....	19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其中：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方式如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29.78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4.44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無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

後始得成立。

(六)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A、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B、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D、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斐濟、哈薩克、馬爾地夫、英國、愛爾蘭、德國、法國、奧地利、荷蘭、比利時、匈牙利、捷克、盧森堡、土耳其、義大利、瑞士、希臘、波

蘭、西班牙、葡萄牙、芬蘭、瑞典、挪威、丹麥、冰島、阿根廷、巴林、玻利維亞、愛沙尼亞、巴西、墨西哥、秘魯、智利、委內瑞拉、肯亞、奈及利亞、克羅埃西亞、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科威特、阿曼、以色列、俄羅斯、烏克蘭、南非、中國、香港、印尼、菲律賓、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印度、泰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和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若用於債券部位，係指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B、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及「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是指符合下列定義之標的：

(1) 「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MSCI ESG評級，若該發行人無MSCI ESG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C級以上：

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B級以上。

i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級以上。

關於前述MSCI ESG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2) 「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1)之規定且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從事下列業務或符合下列條件者：

i. 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

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超過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發展或從事於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相關新科技技術和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綠色氫氣、自動駕駛汽車、共乘相關服務、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工業自動化、農業效能、雲端計算、蜂巢式網路、建築效能解決方案（包括絕緣材料、LED 照明和智能建築系統等）、資源回收、替代肉品、替代乳品、e健康、e工作和e學習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之相關產業。

- ii. 該有價證券為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為碳足跡較低或改善碳排放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包含於降低碳排放強度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降低石化燃料消耗積極投入改善承諾等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本基金之債券投資範疇均在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之投資範疇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投資範疇之內。進行篩選時，各產業類別中無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以及前5%碳足跡數據最差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疇之外。本基金投資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之碳足跡之70%；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碳足跡之70%。
- iii. 該有價證券為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

●股票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3) 所追蹤之指數其超過70%之成分股有超過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減碳活動(Decarbonisation)。

●債券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多重資產型或其他型態之基金之投資策略須明訂減碳策略 (Decarbonisation)或其目標需與減碳策略 (Decarbonisation)有所關聯。

- (2)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3)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4)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B. 本款第A.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
|-----------------------------------|--------|
| Fitch, Inc. | BBB-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
- (5)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6)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1)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B.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C.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 D.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
- (7) 俟前述第(6)款第 B 至 D 點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所定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A.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

- 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
- B. 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
- C. 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d)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e)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者。
- (3)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3.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為一同時兼顧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多重資產投資策略，藉由多重資產配置以分散風險、並致力追求減碳解決方案價值鏈所帶來的結構性長期資本增長及

收益為目標的主動式投資組合。憑藉「由上而下」的投資策略，利用宏觀經濟及通貨膨脹表現架構全球景氣循環區間，並深入分析當前地方區域未來經濟發展，結合質化分析建構最適資產配置之投資策略，再依照「由下而上」的資產評估分析和篩選標準，執行主動選股之投資策略，及運用富達獨創的系統性量化模型選債及建構債券配置之投資策略。

(1)「由上而下」的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針對全球各類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研究與評估，於不同區域及資產類別間維持高度的調整彈性並做好風險的分散。投資操作策略為優先考量整體投資部位風險，掌握各類資產於不同總體經濟環境之表現特性，並因應市場變化和看法，動態調整配置各類資產之投資組合，致力達成收益與長期資本成長的目標，其次，經理公司也將透過衍生性商品操作，旨在追求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波幅風險。

(2)「由下而上」的資產篩選：

為創造最佳超額報酬，此一資產篩選過程分為股票與債券兩部分，經理公司並不特別限定股債比例，完全依照當下市場趨勢與表現以進行最靈活的投資操作。

股票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致力於找出參與全球降低溫室氣體議題，提供減碳解決方案帶來的長期結構性增長機會，投資於參與全球減碳解決方案的整個價值鏈上的公司，並且分析風險與報酬間的交互變化。依以下幾個因素進行評估：

- A、產業結構：參與全球減碳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解決方案的整個價值鏈上的相關產業。運用市場模型分析出具有吸引力的產業結構/高進入門檻、高議價能力和結構性毛利的公司，並將其加入投資組合中。
- B、公司基本面：致力尋找基本面堅實的公司，例如有技術利基或創新技術、長期銷售成長實力、長期資本回報率與複合成長潛力、良好財務強度、高於歷史平均和同業的目標價和長期看漲的潛力等等，這些指標可以幫助最終的股票投資組合決定資金配置和可能的進場點。
- C、公司治理：分析公司管理團隊對於整體潛在市場的理解，並找出影響其決策之過程。在衡量管理團隊能力時，過去的整體表現以及管理品質、對策略的信心以及和股東的關係也都會納入考量。
- D、永續評估：選股採用 MSCI 的評級來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永續發展之定義，若無 MSCI 評級時，則採用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根據富達自創的 ESG 永續評分架構，提供前瞻性分析及完整的永續投資機會與風險。包含可持續採購、潔淨技術、供應鏈管理，環境衝擊、隱私、錯誤資訊、網路福利、網路詐欺、內部管理、碳足跡、平等、健康與安全、道德與文化、碳排放以及公司治理等。此外亦採用排除政策來篩選股票發行人。惟因永續概念進展極快，未來亦有可能變更評級標準。

E、減碳解決方案評估：所謂之符合「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定義之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須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且此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超過 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係來自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項下所定義之「發展或從事於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相關新科技技術和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綠色氫氣、自動駕駛汽車、共乘相關服務、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工業自動化、農業效能、雲端計算、蜂巢式網路、建築效能解決方案(包括絕緣材料、LED 照明和智能建築系統等)、資源回收、替代肉品、替代乳品、e 健康、e 工作和 e 學習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之相關產業」。

債券投資策略

- (1) 系統性量化模型選債：根據系統性量化模型，透過科學化/系統化大量分析可投資範圍內且經富達債券分析師評估的債券標的；系統性量化模型中主要的多重因子包含：
 - A. 市場情緒因子(Positive sentiment factor)，包括衡量波動度、債信息差等。
 - B. 基本面因子 (Strong fundamental factor)，包括衡量公司獲利率、償債能力、財務槓桿水準等公司財務強度概況。
 - C. 相對價值因子(Strong valuation factor)，包括衡量相對投資價值，相對同類債券是否較貴或是便宜。
- (2) 永續評估：選債採用MSCI的評級來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永續發展之定義，若無MSCI評級時，則採用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根據富達自創的ESG永續評分架構，提供前瞻性分析及完整的永續投資機會與風險，包含環境保護、人權、碳排放與公司治理等等。此外亦採用排除政策來篩選債券發行人。惟因永續概念進展極快，未來亦有可能變更評級標準。
- (3) 減碳解決方案評估：所謂之符合「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定義之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符合「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且本基金之債券投資範疇均在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之投資範疇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投資範疇之內，進行篩選時，各產業類別中無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以及前5%碳足跡數據最差的公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疇之外。本基金投資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之碳足跡之70%；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碳足跡之70%。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簡介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投資級企業債券的表現。符合條件的證券必須具有投資級評級(基於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的平均評級)，發行時間距離最終到期日至少要有 18 個月，再平衡日距離最終到期日至少需剩一年，以及固定票息期間和最低未償還金額為 2.5 億美元。原發行零息債券、144a 證券(有無登記權)和實物支付證券(包括轉換票據)都會被納入該指數。可贖回永續證券也會被納入該指數，前提是自第一個贖回日期起還有至少一年。固定到浮動利率證券也會納入該指數，前提是它們可以在固定利率期內贖回，並且距離債券從固定利率證券轉換為浮動利率證券之日之前的最後一次贖回日至少還有一年。該指數不包括或有資本證券("cocos")，但可包括監管機構可以強制要求轉換但沒有特定觸發條件的資本證券。該指數也納入其他混合資本證券，例如可能轉換為優先股的資本證券，或具有累積和非累積票息延期規定的資本證券，以及具有替代票息滿足機制的資本證券。股票連結證券、法定違約證券、混合證券化公司、歐洲美元債券(不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的美元證券)、應稅和免稅美國市政證券以及面額 1000 美元面額的優先股和符合 DRD 資格的證券都將被排除在該指數之外。

指數成分股按市值加權。應計利息是假設次日為結算日。當月收到的債券付款的現金流會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月底，然後作為再平衡的一部分被移除。現金在指數中持有時不會賺取任何再投資收入。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間和公約以及指數治理和管理的信息在 ICE BofA Bond Index Methodologies 中提供，可自以下公開網站 <https://indices.theice.com> 取得，或發送請求至 iceindices@theice.com。該指數在該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會再平衡，基於截至並包括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第三個營業日的可用信息。新發行必須在日曆月末再平衡日當天或之前結算，如此才能在下個月符合資格。除月末再平衡日之外，不會對成分股持有量進行任何變動。指數成立日期：1972 年 12 月 31 日。

【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簡介

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 在美國國內市場公開發行的低於投資級別的美元計價公司債券的表現。符合條件的證券必須具有低於投資級別的評級(基於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的平均評級)，發行時間距離最終到期日至少要有 18 個月，再平衡日距離最終到期日至少需剩一年，以及固定票息期間和最低未償還金額為 2.5 億美元。此外，符合條件的證券必須對 FX-G10 成員國、西歐或美國和西歐地區的國家有風險暴露。FX-G10 包括所有歐元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瑞士、挪威和瑞典。原發行零息債券、144a 證券(有無登記權)和實物支付證券(包括轉換票據)都會被納入該指數。可贖回永

續證券也會被納入該指數，前提是自第一個贖回日期起還有至少一年。固定到浮動利率證券也會納入該指數，前提是它們可以在固定利率期內贖回，並且距離債券從固定利率證券轉換為浮動利率證券之日之前的最後一次贖回日至少還有一年。該指數不包括或有資本證券("cocos")，但可包括監管機構可以強制要求轉換但沒有特定觸發條件的資本證券。該指數也納入其他混合資本證券，例如可能轉換為優先股的資本證券，或具有累積和非累積票息延期規定的資本證券，以及具有替代票息滿足機制的資本證券。股票連結證券、法定違約證券、混合證券化公司、歐洲美元債券(不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的美元證券)、應稅和免稅美國市政證券以及面額 1000 美元的優先股和符合 DRD 資格的證券都將被排除在該指數之外。

指數成分股按市值加權。應計利息是假設次日為結算日。當月收到的債券付款的現金流會保留在指數中直到月底，然後作為再平衡的一部分被移除。現金在指數中持有時不會賺取任何再投資收入。有關成分債券價格、時間和公約以及指數治理和管理的信息在 ICE BofA Bond Index Methodologies 中提供，可自以下公開網站 <https://indices.theice.com> 取得，或發送請求至 iceindices@theice.com。該指數在該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會再平衡，基於截至並包括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前的第三個營業日的可用信息。新發行必須在日曆月末再平衡日當天或之前結算，如此才能在下個月符合資格。除月末再平衡日之外，不會對成分股持有量進行任何變動。指數成立日期：1986 年 8 月 31 日。

- (4) 投資組合最適化：在所既定的風險預算下，並考量包括交易成本、債券規模、發行者比重、債券發行規模、整體存續期間等等，建立最適債券投資組合。

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操作策略

本基金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 B.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A.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B.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 C.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基金受益憑證投資策略

(1) 本基金在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策略係以考量基金受益憑證具有之特性及金融市場變化情形來調整投資比重，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金額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基金受益憑證之特性，包括：

- 操作靈活性：在市場大幅波動時，透過流動性良好的一籃子標的基金受益憑證，可達到快速進行資產配置調整的目的；透過基金受益憑證來進行特定主題、市場方向的操作更能夠貼近資產配置的訴求；
- 風險分散：因單一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提供數百甚至數千檔以上的標的分散性。

(2) 永續評估：篩選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之基金。

(3) 減碳解決方案評估：所謂之符合「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定義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須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的 ESG 評級，且符合下列任一減碳標準：

- 股票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3) 所追蹤之指數其超過 70%之成分股有超過 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減碳活動(Decarbonisation)
- 債券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多重資產型或其他型態的基金之投資策略須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或其目標需與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有所關聯

2. 本基金符合永續發展/ESG 基金之相關說明

A.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說明 ESG 基金的主要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1) 投資重點和目的

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及「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是指符合下列定義之標的：

- A. 「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MSCI ESG評級，若該發行人無MSCI ESG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C級以上：
- 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B級以上。
 - ii. 依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MSCI ESG 評級為BB級以上。

關於前述MSCI ESG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 B. 「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A之規定且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從事下列業務或符合下列條件者：
- i. 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超過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發展或從事於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的相關新科技技術和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綠色氫氣、自動駕駛汽車、共乘相關服務、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工業自動化、農業效能、雲端計算、蜂巢式網路、建築效能解決方案（包括絕緣材料、LED 照明和智能建築系統等）、資源回收、替代肉品、替代乳品、e健康、e工作和e學習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之相關產業。
 - ii. 該有價證券為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為碳足跡較低或改善碳排放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包含於降低碳排放強度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降低石化燃料消耗積極投入改善承諾等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本基金之債券投資範疇均在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之投資範疇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投資範疇之內。進行篩選時，各產業類別中無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以及前5%碳足跡數據最差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疇之外。本基金投資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 之碳足跡之70%；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之碳足跡之70%。
 - iii. 該有價證券為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
 - 股票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3) 所追蹤之指數其超過 70%之成分股有超過 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減碳活動(Decarbonisation)
- 債券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 (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
 - (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
- 多重資產型或其他型態的基金之投資策略須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或其目標需與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有所關聯。

(2) 所採用 ESG 標準或原則與投資重點關連性

本基金以永續投資為基金投資理念，期望企業及投資人於追求投資獲利的同時，同時注重改善並保護自然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治理，以塑造更有永續性的未來。經理公司或投資顧問在投資分析過程中，透過 ESG 相關分析流程的導入，為投資組合建構達到加分效果。ESG 的投資相關分析流程包含五個領域，分述如下：

投資研究

富達的傳統源於對企業深度基本面的研究和分析。富達的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分析，與富達的財務分析互補，以提供研究和觀測每家公司的整體觀點。透過由下而上的研究過程，富達可以在有可能威脅到客戶的投資價值之前，從公司層面上更深入了解 ESG 議題。

制定永續評級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是由富達的研究分析師打造的專有評級系統，用以評估個別發行人。該等評級基於行業特定因素之 A-E 等級和基於對發行人永續發展特色，隨時間之發展預測對發行人進行評級。該評級使用與重大 ESG 議題有關各發行人所處行業之標準，根據自下而上的基本研究和重要性評估。富達檢視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與相關外部第三方 ESG 評級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進行富達投資團隊內部分分析和討論，作為投資機會及其相關 ESG 風險評估。ESG 評級和相關 ESG 數據為投資經理人集中研究平台所運用之投資資訊參考。富達亦定期審查 ESG 數據的提供和來源，確保其對永續發展風險持續評估的持續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積極治理/提出永續方案/邁向企業永續

積極治理、提出永續方案、邁向企業永續都是在透過 ESG 研究與評級過後，與企業就可能影響其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溝通，反映富達的信

念「運用主動權不僅有助於企業的長期永續發展，同時也能創造投資正回報」。

富達的分析師、基金經理人和永續投資專家透過集中化應用程式平台，詳細記錄與所有發行人的溝通及互動。該平台開放給所有投資團隊成員使用，由於高度透明，團隊可完整掌握跨產業、主題與資產類別的資訊，強化知識深度。企業參與時間可長可短，端視所討論的 ESG 議題有多麼重大或緊急，而參與的成果(或是不見成效)也會由分析師反映在富達的永續發展評級系統以供投資參考。

(3) 基金應設定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目標，並具體說明衡量實現永續投資目標實現程度的評量指標

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概念之證券。符合永續發展定義的發行人係指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i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同時針對未達上述永續發展標準的投資標的，本基金亦將投資於顯示永續發展指標改善之標的，以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永續發展指標改善」指發行人透過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發展前景分類為使集團研究團隊得以檢視透過落實及執行正式參與計劃之改善潛力。

B. 投資策略與方法：說明投信公司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對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

本基金針對永續投資所採取的策略，主要透過由下而上的分析，就個別企業或發行人進行公司行業分類及其業務模式(如營造公司之碳排放；金融公司之道德與文化)之永續研究及碳排放相關分析；並定期與分析師、投資顧問和 ESG 團隊進行討論。

ESG 投資策略分析及決策方法包括：

- (1) 「質化評估」將參考(但不限於)案例研究、與發行人相關的環境、社會和治理影響、產品安全文件、客戶評論、公司訪查或專有模型及當地情報的數據；及

- (2) 「量化評估」將參考第三方供應商 MSCI 的 ESG 評級，無評級者再參考富達永續發展評級(見下文)。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1)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將企業從 A 到 E 進行分級(A 代表最高評級)

- A. 企業知悉並了解其當前和未來面臨的風險程度，並有效地對其進行管理。產生財務影響的不利事件之可能性很小。
- B. 企業知悉並了解其當前和未來面臨的風險程度，並在歷史事件或爭議發生後，有效地管理風險，有可能發生對財務影響的不利事件。
- C. 企業知悉並了解其目前面臨的風險程度；但是，它並不了解未來的風險，其風險管理體系不足以將未來風險的影響降至最低。該公司目前正在擬定解決爭議的計劃，且有可能發生影響財務之不利事件。
- D. 企業知悉可能面臨的風險；但是，它不了解其當前及未來面臨的風險程度。它的風險管理系統鬆散，面臨著尚待了解或採取行動的爭議。這些風險很可能會對財務產生不利影響。
- E. 企業並不清楚目前或未來面臨的風險，也沒有適當的管理計劃。它目前正面臨爭議，且沒有計劃解決這些爭議。公司極有可能面臨產生財務影響的風險。

(2)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將基金從 A 到 E 進行分級(A 代表最高評級)

評級	代表意義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對於 ESG 研究持續被視為是基金有超額報酬(alpha)的來源 ● 基金對於 ESG 分析乃系統性地與評價和基金持有部位相整合 ● 基金持有部位的 ESG 評級呈現持續正向的趨勢。基金對於 ESG 議題有與企業進行持續互動溝通的記錄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對於 ESG 研究有時被視為是基金超額報酬(alpha)的來源 ● ESG 分析會影響評價和基金所持部位 ● 基金在環境(E),社會(S)和治理(G)議題有與企業針對可衡量的具體目標進行一些溝通的記錄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議題被視為一個額外的風險因素，而不是基金超額報酬(alpha)的來源 ● 基金所持部位的 ESG 評級沒有變化趨勢(此可能來自於基金採用量化方式選擇投資標的所致) ● 有些紀錄顯示基金對於 ESG 議題有與企業進行主動的溝通，但多數時間是被動的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 研究可能是由外部機構所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將 ESG 研究與投資組合構建正式結合 ● 基金經理人可能有和企業進行溝通的承諾，但沒有具體目標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將 ESG 研究與投資過程相結合 ● 基金所持部位的 ESG 評級呈現持續的負面趨勢 ● 基金沒有揭露或沒有與企業進行溝通的記錄

(3) 富達利用大量的內外部研究和與發行人的互動，制定了前述特有的永續發展評級。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標準主要基於以下原則：

聚焦重要議題

給予評級時側重於橫跨 99 個子產業的 5 至 10 個重大 ESG 議題。富達永續投資團隊和分析師根據其相關性、重要性和前瞻性，制定 ESG 議題清單。

利用內部研究能力

分析師可以訪問各種信息來源來評估其覆蓋範圍內的發行人的 ESG 風險和機會。研究同一發行人的股票和固定收益分析師將共同合作，根據直接從與發行人公司會議中獲得的信息和第三方數據給出 ESG 評級。當分析師登錄集中式研究平臺 Fidelity Insight 應用程式並輸入發行人名稱時，他們將看到按子行業預先確定的 ESG 議題列表，然後他們將按 A-E 的評級逐個評估議題。然後系統將自動計算整體加權平均評級，供分析師參考以得出發行人的最終 ESG 評級。同時，他們還將評估發行人的 ESG 發展軌跡（惡化，穩定，改善）。

在對公司進行評級時，分析師會考慮以下因素：

1. 意識(Awareness)：公司是否意識到其重大風險？因應這些風險的承諾是否制度化？
2. 行動(Action)：公司在解決關鍵風險/利用機會方面的政策執行情況如何？
3. 結果(Results)：公司的政策和計劃在實踐中的效果如何？公司是否遭受到重大爭議？

(4)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主要根據 180 多位股票與固定收益分析師的專業洞察；他們每年參與 15000 場以上與公司高層的會議。評等結果每年至少更新一次，並於重大 ESG 事件爆發時立即更新。這些評等已完全整合進富達的投資流程，且所有投資團隊成員都能利用內部研究平台進行查詢。評等結果提供了額外洞見來源，同時也是輔助投資決策的利器。

富達永續發展評級系統聚焦對產業績效帶來影響的各個因素，充分了解到各別產業在面對 ESG 相關議題時，各有不同的挑戰與相對應的績效表現。以下圖為例，金融業(即銀行與保險)在評估 ESG 相關風險因子時，其對環境相關議題的評估，便相對石油與天然氣產業有明顯不同。必須區隔個別產業在 ESG 風險因子上的實質影響因素，才能對 ESG 評比做出正確的評價與判斷。

銀行與保險	化學品	營建	消費產品	醫療健保	機械	金屬礦業	石油與天然氣	不動產	零售	TMT	交通	公用事業
顧客	碳排放	碳排放	浪費與產品包裝	廢棄物管理	永續產品	生物多樣性	碳排放	碳排放與能源使用	碳排放與能源使用	碳排放	碳排放	碳排放
員工	其他環境衝擊	永續產品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員工	碳排放與能源使用	災害復原與高衝擊風險管理	綠色建築	浪費與產品包裝	水資源管理	員工	其他環境影響
公司治理	水資源管理	員工	衛生與安全	顧客可及性與福利	衛生與安全	廢棄物管理	水資源管理	公司治理	員工	廢棄物管理	產品安全及品質	水資源管理
網路安全	產品安全及品質	職業衛生與安全	產品安全及品質	產品安全及品質	賄賂與貪汙	水資源管理	人權	倫理與文化	供應鏈	員工	倫理與文化	社區關係
ESG整合	職業衛生與安全	賄賂與貪汙	供應鏈	倫理與文化	公司治理	社區關係	社區關係		公司治理	供應鏈	公司治理	職業衛生與安全
倫理與文化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衛生與安全	職業衛生與安全		網路安全	公司治理	網路安全	公司治理
						人權	賄賂與貪汙		網路安全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倫理與文化			
						倫理與文化	政治風險					

■ 環境議題
■ 社會議題
■ 治理議題

其次，再針對個別產業，列出相對應對營運具備實質影響的 ESG 風險因子，並針對各個分類因子、制定評分條件。以金融業(即銀行與保險)為例，富達進一步以六大相關因子，包括營業質量、公司文化、營業管理風險、獎酬、ESG 與商業模式的整合度、公司治理來判定；而其相對應的評分條件，例如針對公司文化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道德的看法、道德/內控標準、風險胃納程度、員工參與度、顧客滿意度；而針對 ESG 與商業模式的整合度，即評估董事層級是否具永續委員會、是否簽署國際公約，特別強調環境部分、是否有在網站上充分揭露關鍵 ESG 報告。

透過前述量化及質化的評估過程，即了解各企業管理永續發展議題之後，富達將其從 A 到 E 進行分級(A 代表最高評等)。

C. 投資比例配置:基金持有符合 ESG 相關投資重點之標的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最低投資比重，並說明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70%投資於被視為保有永續發展概念之證券。符合永續發展定義的發行人係指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

- 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
- i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

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就不符合永續減碳定義之該 30%的投資標的，若其已具備富達永續發展評級(即 D 或 E 評級)，本基金會投資之前提在於這些標的之發行人必須有跡象顯示其在某些永續特徵面向上有持續進行改善。所謂的持續進行改善是指：(1) 富達的分析師就該發行人整體 ESG 方向評為「改善」、(2) 如果被評為「穩定」，則需要與發行人有正式的互動溝通計劃，證明該發行人有改進的潛力、溝通計劃需導致該標的之發行人在本基金首次購買後的 18 個月內，整體 ESG 方向被重新評等為「改善」(但不考慮該發行人之後的交易活動)。整體 ESG 方向評為「惡化」的發行人則無資格被納入 30%的投資標的。

富達分析師將有 1 個月的時間來制定互動溝通計劃，首次溝通必須在購買該標的後的三個月內進行。互動溝通計劃必須包括關鍵目標和里程碑/成果，以驗證所期待看到的改善，並且必須記錄在集中式研究平臺 Fidelity Insight 上的 ESG Engagement 應用程序中。如果前述的互動溝通計劃未能達成在指定時程內對於發行人的整體 ESG 方向進行重新評級，則必須停止投資該標的。

如果本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人未獲得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評等，經理人必須要求分析師在購買後三個月內對該發行人給予富達永續評級，若未能在指定時程內獲得評級，則必須停止投資該標的。

D. 參考績效指標：若基金有設定 ESG 績效指標(Benchmark)，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該指標是否與該 ESG 基金之相關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本基金無 ESG 績效指標。

E. 排除政策：說明 ESG 基金之投資是否有排除政策及排除的類型。

本基金遵守強化原則性基礎的排除架構，該架構兼採規範基礎的篩選及對於特定產業、公司或慣例的負面篩選。

- 規範基礎的篩選包括富達集團研究團隊認為未能根據公認國際規範(包括聯合國全球盟約所載者)執行業務之發行人。
- 負面篩選則包括有以下風險或與此有關之發行人：
 - 爭議性武器(如生物、化學、燃燒武器、貧化鈾、不可探測碎片、致盲激光、集束彈藥、地雷及核武)；
 - 生產傳統武器(不屬於核武、化學或生物武器性質之戰爭武器)。
 - 生產用以銷售平民之半自動槍支或向其銷售半自動槍支；
 - 煙草生產、零售、分銷及授權；或
 - 熱媒萃取及發電，惟若發行人來自可再生能源活動之收益超過其來自熱媒活動之收益，或發行人已對《巴黎公約》作出有效承諾，秉持基於已批准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目標或符合《轉型路徑倡議》方案或作

出合理同等之公眾承諾。

- 富達集團研究團隊可依基金類別，進一步制定更細緻之排除門檻。經過投資管理過程，富達集團研究團隊旨在確保投資對象公司遵循良好治理規範。

F. 風險警語：以 ESG 為投資訴求之基金相關風險描述。

1) 缺乏標準之分類法

本基金可部分或全部投資於多元分散的已開發市場之證券。適用於已開發市場的公司的永續風險的範圍相當廣泛。

-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以及碳排放價格上漲可能性、日益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和水價的上漲可能性、廢棄物管理的挑戰以及對全球和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
-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和勞工標準、健康、安全和人權、員工福祉、數據和隱私問題以及日漸加強的科技規管。
- 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和有效性、管理層獎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的利害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結果惡化，以及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除上述強調的 ESG 風險之外，亦存在與特定 ESG 項目、門檻以及目標(ESG 評級和碳排放的最低表現)相關的風險。

2) 數據品質和一致性-方法及資料限制

- 數據延遲報導可能導致碳排放強度評估日期和對應 ESG 資料不一致或延遲。
- 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可能不準確。為了降低這種風險，富達集團在開始與供應商合作前將對其進行數據完整性檢查。
- 富達集團獨家研發的 ESG 評等是由富達集團全球約 200 名投資專家評定的。評定過程不僅使用量化數據和質化分析，還融入投資專家主觀分析，以產生更有洞察力和具有細微差異的 ESG 評等，但難免也會有人為錯誤和出現不一致性的可能。

3) 數據可取得性-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

- ESG 評等和碳排放所使用的許多數據來源的可取得性不完善，富達集團合作的數據提供商可能使用估計數字來填補這些不足。

4) 主觀判斷-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 富達集團使用量化分析和質化分析，來判斷企業參與力、減緩 ESG 相關問題和對碳排放目標的貢獻。

5) 因子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 投資目標中包含的限制條件(ESG 評等門檻、碳排放特徵)將導致某些發行人被排除在富達集團的可投資範疇。這可能發生未預期的因子或產業風險。

G. 盡職治理參與：說明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以及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1) ESG 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

盡職治理是在透過 ESG 研究與評級過後，與企業就可能影響其財務表現的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進行溝通，反映富達的信念：運用主動股東權益不僅有助於企業的長期永續發展，同時也能創造投資正回報。參與企業治理的原因有二：一是更深入了解企业的 ESG 表現供富達投資決策參考，二是利用富達的影響力，鼓勵富達投資的公司精進永續作為。

為了使企業參與更具意義，富達並不僅限於向一般公司發送電子郵件。甚至要求直接與領導團隊進行溝通，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密切合作，以發揮最大效用，並在必要時，運用代理投票和股東決議來改善實際執行狀況以提高價值。意即，長期而言，富達相信治理參與是改善企業行為的關鍵。富達運用自身能接觸企業、研究能力和投資規模來促進變革。富達關注的問題，包括：企業治理和薪酬、董事會組成、資本結構以及環境和社會問題。

同樣地，藉由密切監督企業行為，以及對富達提出需求回應，當執行狀況無任何進展時，富達可以清楚知道。如果企業的永續發展狀況惡化，卻未能根據議定的目標進行改善，或無法提出較佳的發展模式，富達將重新檢視投資組合持股。這種具影響力的管理，將能更有效降低風險，並為投資人帶來更佳投資結果。

一旦發現參與機會，富達認為最好的做法就是和公司展開建設性對話，說明富達的理念與期望，並鼓勵其逐步改變行為。由於富達在業界素以重視基本面與長期投資而聞名，加上與世界各地發行者的長期關係，因此可以發揮相當的影響力，敦促發行機構追求永續發展。所以富達認為，比起排除投資，對富達而言，溝通互動往往更能驅動改變。

富達的參與流程在設計上強調清楚定義與高度透明，從一開始即標示以下幾大要素：

- 關鍵議題領域 – 該公司需要改進的主題(例如氣候變遷)
- 目標 – 透過參與希望達成的最終結果(例如降低二氧化碳密集度)

- 里程碑 – 顯示該公司確實努力邁向我們所述目標(例如設定減碳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KPIs) – 設定里程碑後務必擬定可測量的 KPIs
- 時程表 – 富達可以合理預期公司做出改善的時程
- 狀態 – 特定時點量測的進展程度(舉例而言，毫無進展 vs.若干進展 vs.成功達標)

此外，監控參與進度跟開啟溝通同等重要，如此才能比對各里程碑及目標以評估改變程度及成效。富達集團的分析師、投資經理人和永續投資專家將所有與發行人的 ESG 相關的互動討論記錄下來，並且集中存放於應用平台上，提供給整個投資團隊使用。此一透明度使投資團隊能夠跨部門、主題和資產類別學習，豐富富達集團的知識深度。根據討論中 ESG 主題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參與可以有不同的時間框架，富達集團主動參與的結果(或缺乏結果)由富達集團的分析師反映在永續評等中。本基金將透過富達全球資源來參與和促進 ESG 議題討論。富達集團在 2020 年以「中心輻射」的參與模式與 716 家發行人完成了 923 次 ESG 接觸參與，富達集團的全球投資分析師人際網絡、投資經理人和永續投資團隊與發行人們進行了廣泛的 ESG 討論。

(2)投信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富達集團盡職治理報告皆會於網站揭露，請參見：

<https://www.fidelity.com.tw/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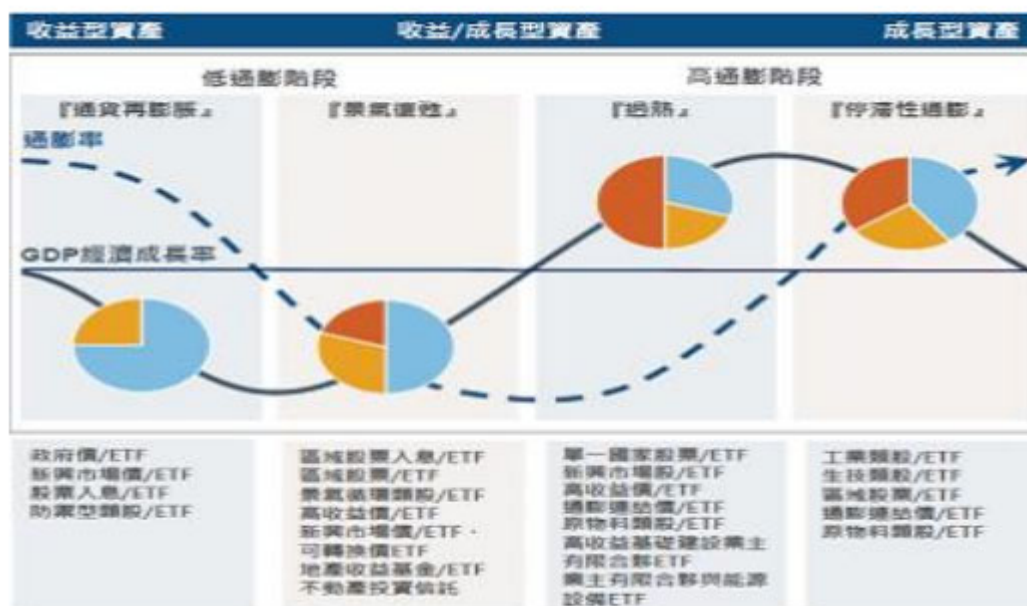
H. 定期揭露：投信公司募集發行 ESG 基金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定期評估資訊。

經理公司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本基金投資於「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以及「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比重及 ESG 相關分布狀況。

3.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投資著眼於(1)藉由「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多重資產配置帶來較佳風險報酬；(2)減碳趨勢投資所帶來的永續成長動能；(3)債券部位配置所帶來的收益與防禦效果；(4)經理公司內部獨有 ESG 評級在研究過程的導入為由下而上標的篩選所帶來的加分效果。
- (2) 資產配置方面，因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不同區域及資產類別，可透過區域、貨幣及資產類別，藉由高度的調整彈性達到風險分散效果。同時，投資團隊藉由投資股票、債券、子基金與 ETF 以擁有較廣的投資機會範疇。經理團隊利用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表現架構全球景氣循環區間，結合質化分析，得出靈活與紀律兼具的戰略性資產配置，長期能提供較佳之風險調整後報酬，同時在市

況不佳的情況下能有較低的下跌波幅風險。



(3) 永續減碳投資商機為一跨產業、跨類別、跨區域的投資型態，不單單著眼、受限於產業類別限制。經理公司具備龐大的基本面研究分析團隊，得以透過由下而上、深度的基本面分析、找尋相關的投資機會。

經理公司在永續減碳商機上，具備以下投資能力，包括(1)橫跨產業的價值鏈分析，藉此了解趨勢下的受益者、受害者，此至為關鍵；(2)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藉此識別結構式成長契機下的長期受益者；(3)系統性量化模型的導入，因現階段企業在擁有眾多不同成長動能下，研究顯得更加困難。經理公司將有效運用富達集團豐富的資料源、搭配富達集團獨有的平台，使經理公司能將以研究為主的根本、與嚴謹的科技技術相結合，將研究所產生的資料將透過文本分析、統一處理，以判斷趨勢的幅度，期與基本面研究相加乘，進而提供超額報酬。

(4) ESG 永續投資。至少 70%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

(5)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新臺幣計價及外幣計價(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累積型及月配息型之級別，可依投資人需求靈活選擇和運用。

4.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之特別說明事項

(1) 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係指金融機構所發行之債券，其發行條件與清償順位等，皆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者。金融主管機關會要求金融機構必須維持適當水準之第一類資本(Tier 1 capital)、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以及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以吸收金融機構潛在之大額營運損失、維護金融機構正常運作。此類債券之發行條款中，皆會記載個別債券觸發「債權轉換股權」或「債權減記」之詳細條件。個別債券不同的觸發條款以及發行金融機構之資本水準，皆會影響其債券價值。目前全球各國金融監管架構多參採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所提出之 Basel III 監理架構，依據 Basel III 對銀行資本規範及對債務清償義務之先後順序排列，最優先用來清償之資本類別為第一類普通股權益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1) 資本，其次依序為其他第一類 Additional Tier 1(AT1) 資本與第二類 Tier 2 (T2) 資本。

-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
應 2013 年 G20 國家高峰會決議，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2015 年向 G20 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TLAC) 資本規定以應對銀行「大到不能倒」問題，隨後 BCBS 亦將 TLAC 理念納入 Basel III 資本監理架構。TLAC 資本係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 Important Bank, GSIBs)，這些大型金融機構若破產將產生嚴重的溢出效應，並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穩定性。在過往金融危機中，政府為避免危機擴大而被迫以納稅人的資金挹注部份大型金融機構，破壞金融紀律並存在道德風險，因此在 G20 倡議下由 FSB 提出對 GSIBs 提出更高的 TLAC 資本監管要求，降低政府動用納稅人資金援助 GSIBs 之機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多為「主順位非優先受償」(Senior Non-Preferred; SNP)發行結構。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金融機構有權在無需獲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3)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4) 投資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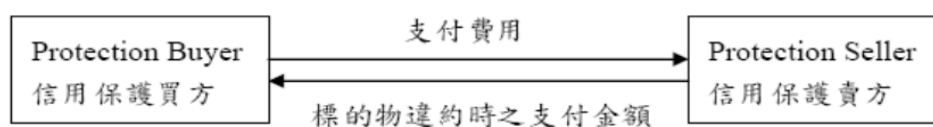
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8% 的利息，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8 美元；投資人持有 5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收機制，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被迫減損 6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5 年為 40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60% 後本金剩下 40 美元，合計收入為 80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 20%，代表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5) 主要投資風險：詳壹、五、投資風險揭露。

5. 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說明：

(1)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的介紹與釋例

信用違約交換 (Credit Default Swap 以下簡稱 CDS) 是一種信用衍生商品合約，主要是提供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的保護。CDS 的買方通常是持有債券投資部位或是抵押貸款的銀行或基金，藉由承作 CDS 無須出售標的資產即可規避信用風險。而賣方則多為大型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在景氣好時賣出 CDS 賺取固定權利金收入。對 CDS 買方而言，雖然規避了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但另一方面卻要面對 CDS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CDS 的買方 (Protection Buyer) 在合約期間內 (通常為 1~5 年) 付出權利金 Premium 給賣方 (Protection Seller)，以換取賣方在合約定義之違約事件 (Credit Event) 發生時的賠償，若合約期間沒有發生上述的信用危機事件，則買方損失合約權利金 Premium，而賣方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若是 CDS 合約期間，約定之標的 (債券或是貸款等) 發生了信用違約事件，則 CDS 買方可以把信用風險完全轉移給賣方，由賣方承接此違約的債券並支付買方 CDS 合約的名目金額，即 CDS 買方將原持有標的債券之發行人信用風險藉由 CDS 合約，移轉給賣方。而賣方則是賺取信用違約未發生時的權利金。其基本架構如下圖所示：



根據「國際交換及衍生性商品協會 (ISDA) 定義，所謂的「違約事件」有幾種可能：在寬限期或特定期間過後無法履行支付的義務、破產或暫停償還、拒絕付款、重大不利的債務重整、提早償還或違約償還。一旦發生違約事件，CDS 的給付方式可以選擇「實物交割」或「現金結算」前者由賣方依面額收購標的資產；後者計算標的資產剩餘價值，再依計算結果結算金額。CDS 釋例：

假設基金持有一張面額 100 萬元 5 年後到期的 A 公司債，為規避 A 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因此與 B 投資銀行承作一筆 5 年期 CDS 交易，名目本金 100

萬元，在此交易之下，基金每年須支付 0.7% 費用（即 $1,000,000 \times 0.7\% = 7,000$ ）予 B 投資銀行，若在 5 年的契約期間內，A 公司債無發生違約事件（credit event），基金將不會得到任何賠付金額；反之，若 A 公司債發生違約事件，則 B 投資銀行須給付本基金因投資 A 公司債違約所造成的損失金額，其給付方式若採現金結算，須先計算公 A 司債當時違的剩餘價值，假設為 20%，則 B 投資銀行需支付 80 萬予本基金（即 $1,000,000 \times (1-20\%) = 800,000$ ）作為 A 公司債違約的補償。

(2)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 與 Itraxx Index）的介紹與釋例

國際指數編製公司自 2004 年 6 月起推出第一檔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 Index），此指數即為將單一契約 CDS 之投資組合（以 iTraxx Europe 歐洲投資級為例即涵蓋 125 檔），以算術平均加權方式編製成之指數，並於每半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重新檢視採樣公司並推出新的指數序列。簡而言之，即根據一籃子公司的 CDS 編製而成的指數，若其中有一家公司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時，違約保護的賣方須按比例支付契約金額。目前市場有兩個較為主要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系列，即 CDX 及 iTraxx。CDX 指數系列主要涵蓋標的範圍在北美及新興市場，旗下又分為高收益、投資級與新興市場三個子類別。而 iTraxx 系列則涵蓋歐洲與亞洲地區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兩者均屬於 Markit 集團所擁有。

	北美	歐洲	日本	亞洲 (日本除外)	澳洲	新興市場
主要指數	CDX.NA.IG CDX.NA.HY	iTraxx Europe iTraxx Corporate iTraxx Crossover	iTraxx Cj	iTraxx Asia	iTraxx Australia	CDX.EM
次要指數	Financials Consumer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B BB HB	Financials Autos Consumer cyclicals Consumer non-cyclicals Energy Industrials TMT HiVol	Financials Capital goods Tech HiVol	Korea Greater China Rest of Asia	None	None

資料來源：Jeffery, D. A. and Jacob, G. (2005). CDS index tranches and the pricing of credit risk correlation, BIS Quarterly, March 2005: 73-87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為一信用衍生商品，可用來進行標的資產的信用風險的避險或做為建立一籃子信用資產部位之用。有別於信用違約交換(CDS)屬於店頭交易的議價式契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通常為標準化的信用有價證券，因此擁有更好的流動性、透明度較高與較小的買賣價差，所以用其來進行一籃子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避險時，較分別購買各單一標的資產的 CDS 更有效率且成本可能會更為便宜。

假設債券市場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可能性或是個別投資標的遭逢大幅調降信

評可能時，除了以降低整體投資部位因應此風險外，因債券型基金仍有持債最低為 60% 的限制，因此可透過 CDS index 避險操作方式以保護資產下跌的風險。買賣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如同買賣一籃子的債券組合一般，因此，當投資人賣出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就等同把信用違約風險轉移給買入者；反之，若投資人買入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那麼就要承擔該信用指數未來可能發生的信用違約風險。

- (3) 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釋例

CDS Index 釋例：

09 月 20 日有一檔面額 100 元，交易加碼(Deal Spread) 60 基點的信用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credit spread)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A 投資者為避險需求，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避險操作，則 A 投資者在避險操作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承作時：

A 投資者（避險者）必須要預先付款以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 - 98.67) / 100 = \$133,000$ 元(a)，同時 A 投資者將收到應計至交易日的利息： $71/360 * 10,000,000 * 0.60\% = \$11,833.3$ 元(b)，因此淨支付款為 $\$133,000(a) - \$11,833.3(b) = \$121,166.67$ 元。

12 月 20 日 A 投資者付出利息 $0.006 * 10,000,000 = \$60,000$ 元

結束避險時：

03 月 13 日 A 投資者結束此避險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A 投資者可以收到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入金額 $10,000,000 * (100 - 97.44) / 100 = 256,000$ (a)，同時 A 投資者需支付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3,833.3$ (b)，因此淨收入款為 $256,000(a) - 13,833.3(b) = \$238,666.67$ 元

相關風險

A.市場風險：做為 CDS 或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相當於售出該相關之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以達到降低信用風險部位之避險效果。主要的曝險為個別債券或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上漲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與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上漲風險的曝險金額。對以避險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或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規避之個別標的信用債券或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

B. 流動性風險：由於 CDS 與 CDS 指數之信用保護價格(即交換利差)，市場報價為買賣雙向報價，買賣雙方報價之利差，換算成價格後之買賣報價價差，即為該 CDS 與 CDS 指數之交易成本，反應其交易市場之流動性。交易成本越低，其市場交易之流動性越佳。

C. 交易對手風險：在從事非透過結算所結算之 CDS 與 CDS 指數交易時，交易慣例為透過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雙邊議價交易(Over-The-Counter transaction)，該類交易具有較高之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從事 CDS 與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買方，主要目的為規避基金投資組合中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之下檔風險。當相對應之信用部位市場價值走跌，基金中 CDS 與 CDS 指數部位之評價隨之上升，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抵銷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之負向影響；然而，當相對應之信用部位市場價值上漲時，所從事之 CDS 與 CDS 指數部位評價隨之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抵銷相對應之信用部位上漲對基金淨值產生之正向影響。

- (4) 本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之釋例：

釋例一：以新興市場債為例，可藉由將部分資金佈局於公債並搭配擔任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之賣方，達到維持基金較佳流動性，因應短期之資本流動，同時參與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投資，並獲取接近直接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收益的投資成果。若市場發生較大波動時，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可即時調節投資部位，更有效率的進行投資組合調整及風險管理。除此之外，投資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所需之保證金低於投資部位名日本金，因此基金可擁有較高的現金水位以因應贖回需求。當基金遇大額贖回時，也可透過調節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投資部位迅速調整投資比重，達到欲建構之投資組合配置的目標。因此，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操作能在維持整體投資組合較佳流動性的情況下兼顧信用市場投資報酬機會的並增加投資效率。以新興債券市場的 CDX 新興市場債券指數(CDX.EM)為例，該指數由 14 檔在 CDS 市場中最具指標性之新興市場 CDS 組成，其指數變化與新興市場債券變化具高度相關性。將該指數報酬與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主權債指數報酬做比較，統計 2013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該二指數之總報酬表現相似，且二項指數變動的相關係數達 0.9(資料來源：Bloomberg)。若基金以新興市場債券 CDX 指數做為信用保護的賣方，可獲得約當於投資部位名日本金之新興市場債券信用配置。

釋例二：CDS Index 作為信用保護賣方(增加投資效益)

09 月 20 日有一檔面額 100 元，交易加碼(Deal Spread) 60 基點的信用

違約交換指數發行。至 11 月 30 日風險息差(credit spread)為 9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為 98.67 元，有一 B 投資者看好市場可望上揚，決定於當天進行金額一千萬元的增加投資效益操作，賣出信用保護，則 B 投資者當時的資金流向如下：

11/30 承作時：

B 投資者（賣出信用保護方）可預先收款反應風險息差的變動，金額為： $10,000,000 * (100-98.67) / 100 = \$133,000$ 元，因此淨收款為 \$133,000 元。

12/20 B 投資者可收取利息： $0.006 * 10,000,000 = \$60,000$ 元

3/13 結束增加投資效益交易時：

03 月 13 日 B 投資者結束此增加投資效益部位，當時風險息差上揚至 120 基點，指數面額價值下跌至 97.44 元，因此 B 投資者須付出 \$238,666.67 元。即指數面額下降所反映的資金流出金額 $10,000,000 * (100-97.44) / 100 = 256,000$ (a)，同時 B 投資者可收到累積至當日之應計利息： $104/360 * 10,000,000 * 0.60\% = 13,833.3$ (b)，因此淨付出款為 $256,000(a) - 13,833.3(b) = \$238,666.67$ 元

相關風險

A. 市場風險：為增加投資效率而做為 CDS 指數信用保護之賣方，主要目的在於建立相對應之信用市場部位以達成投資效果其本質相當於買進該相關之一籃子指數成份信用債券之信用價值，達到參與信用風險部位之投資效果。其主要之曝險為該一籃子指數所代表之信用債券市場下跌之風險，而其所承作之 CDS 指數合約之名目金額的市場價值，即為其對該信用債券市場下跌風險的曝險金額。對於以增加投資效率為目的之參與者而言，其所從事之 CDS 指數合約，是否適切反應其實際上所欲參與之信用債券市場之走勢變化，亦為市場風險管理的重點。

B. 流動性風險：與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承做是類商品之流動性風險相同

C. 交易對手風險：與為避險操作之目的，承做是類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相同。

對基金績效之影響

為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之目的運用 CDS 指數操作時，該 CDS 指數之部位將為基金提供其所相對應市場之信用利差之收益貢獻，基金也將受該 CDS 指數所相對應之信用市場本身市場價值變動所影響。當其市場價值走升，基金中 CDS 指數之部位之評價隨之上升，對基金淨值產生正向之貢獻；反之當其市場價值下跌時，所從事之 CDS 指數之部位其評價隨之下跌，對基金淨值產生負向之影響。

(5)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

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交換商品來避險，移轉其風險給賣方，但亦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counterparty risk)。因此買方對於交易對手風險須有正式及獨立控管程序。針對運用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控管措施如下：

A. 交易對象的選擇

由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常無法透過集中交易所進行結算交割，為降低交易風險及可能的違約疑慮，會與交易對手先行簽立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協會所規範的 ISDA 契約，主要功能在於保護雙方的信用風險與法律風險，一旦日後出現交易對手違約情況，亦可藉 ISDA 契約的保護進行相關後續法律追償程序。另為避免風險集中，本基金不得與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並僅得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交易對手應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且交易對手需符合本集團核准交易商名單。

B. 交易成立後之監控

交易開始後亦會持續監控信用保護賣方（即交易對手）之履約能力，無法履約的契約也應採取與不良債權一致的處理方式，以控管相關風險。若合約簽定後發生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遭調降之情事，將立刻評估相關風險承擔，並作決策處理，若有必要則應另行簽定新合約作為保護，以期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多重資產型，主要聚焦在永續減碳相關投資概念，主要投資於全球已開發國家之股票、全球債券等標的，並透過各類型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進一步掌握市場脈動，讓投資組合更加多元化，以平衡追求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的目標，適合穩健型(風險承受度中或中高，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詳細請見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

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 (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外適用)：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適用)：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

- 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2)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
 - (3) 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美元參百元整；
 - (4)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美元壹萬元整；
 - (5)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 (6)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2. 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 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
 - (2) 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3) 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
 - (4) 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
 - (5) 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
 - (6)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
 - (7)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前述 1.期間之後，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價額同上述第 1 項。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客戶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

身分之證明文件。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

(2) 本公司不接受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

2.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為配合洗錢防制作業，本公司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基金交易得要求客戶額外提供身分證明或其他文件以備審查；若客戶未依約備齊相關文件，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其申購或委託。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將於受益人之買回價金中扣除，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另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詳見後述(二十)。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另若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十九) 買回價格：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處理買回申請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

(下稱「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依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 110 年 10 月 6 日申購基金新臺幣 3,000,000 元，申購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300,000 個單位。

【案例一】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19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20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1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期間等於十四個日曆日，且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300,000 單位)，因此投資人的買回金額新臺幣 3,003,000 元(NTD10.01 元 X300,000 單位)須先扣除 0.2%的短線交易費用，即新臺幣 6,006 元(NTD3,003,000 元 X0.2%)，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即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案例二】

若該投資人於 10 月 20 日申請買回，買回日 10 月 21 日之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 10.02 元。本案例從申購至申請買回為十五個日曆日，投資人所收到的買回金額毋需扣除該短線交易費用，惟實際入帳金額尚需視各金融機構匯款費用收取標準而定。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單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符合前開規定之非營業日，並揭露相關資訊。如前開揭露資訊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二個營業日內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無。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 (1)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3) 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 5.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5.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6.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7.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1)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
 - (2)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
 - (3) 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
10. 收益平準金：
 - (1) 定義：指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

益人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 (2) 揭露方式：經理公司網站之基金每日淨值網頁有「下載歷史淨值」的欄位供投資人點選及下載相關檔案，檔案內容即記載「1. 客戶進行本基金申購與贖回時，淨值組成項目主要由「基本面額」、「收益平準金」及「資本平準金」三部份所組成。2. 「收益平準金」指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3. 「資本平準金」金額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損益及「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平準(申購及買回)。故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為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憑證單位淨資產價值中之資本損益，依淨值比例計算其金額。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收益平準金並揭露於每營業日基金淨值組成項目中。

11. 每月配息之範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10年12月份

幣別：新臺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344,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344,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美元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44,8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4,8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幣別：人民幣

除息日帳列分配型可配息金額

12月1日 134,400.00

12月份月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134,40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3,00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48 ※

※實際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收益造成影響等)可適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二、基金性質

1.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下稱「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793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B 款至第 D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A.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B.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C.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D. 買回費用。
 - E.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F.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或交易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 (21)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A.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B.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3)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A.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B.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C.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3)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A.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d)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B.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C.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交易服務者及該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
- (18)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19)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3.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基金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方針及範圍，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a. 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

步驟：基金經理人或分析人員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其他資訊及自身之知識作投資分析。

b. 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市場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報告、國外公司訪談報告及國外券商研究報告、經理人之偏好，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

c. 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應註明差異原因。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制度辦理。

d. 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授權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a.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b.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c.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制度辦理。本步驟由交易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d.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授權人員負責。

(3)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任期及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翁林瑋

基金經理人任期：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迄今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經歷：

富達投信投資管理部研究員(2021/12~2022/08)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2020/10~2021/06; 2021/09~2021/10)

野村投信海外投資部研究員(2017/05~2021/12)

最近三年歷任基金經理人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	任期
翁林瑋	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迄今
李祐慈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4)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A.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將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構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的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將分別予以獨立。

B.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C.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該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外匯兌換、匯率避險管理及增加投資效率之外匯交易業務係委任外匯受託管理機構 FIL (Luxembourg) S.A.（以下稱 FILUX）及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稱富達香港）處

理，該項業務依照各方同意之操作策略及相關程序辦理。FILUX 及富達香港均為百慕達富達國際公司旗下之子公司，提供富達集團旗下基金被動式策略的貨幣管理服務。

外匯受託機構簡介：

- FILUX 係經盧森堡大公國財政部核准得進行相關投資業務活動的公司，其中即包括得辦理外匯交換服務。
- 富達香港於 1981 年在香港成立，有龐大的研究團隊及交易團隊，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持牌法團，經核准得進行(1)證券交易(2)就證券提供意見(3)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4)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

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特色：

- 嚴謹的風險控管：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外匯交易皆在獨立公正的法遵部門監控下進行。
- 強大的交易能力：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目前的交易對手遍及全球 15 大銀行，並提供 24 種以上各式貨幣交易。
- 明確的權責劃分：外匯受託管理機構的前台與中後台分設於不同地區。
- 專業人員的配置：外匯受託管理機構配有基金外匯交易人員、財政分析人員及基金避險分析人員，專責提供各項服務。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主要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富達香港)及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下稱富達英國)提供海外證券諮詢之相關服務支援，富達香港提供本基金關於資產配置、避險或提昇效益之衍生性商品策略以及本基金整體投資策略等顧問服務，而富達英國提供海外股票之諮詢及系統性量化模型選債等顧問服務。服務內容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代表經理公司就基金之證券交易為任何投資決定。本基金因委託國外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負擔。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各自在香港及在英國有龐大的經理人和研究團隊，涵蓋股票、債券和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Solutions & Multi Asset)等投資團隊，獲得 UNPRI 給予 A+ 的 ESG 評級肯定；其中，富達香港及富達英國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團隊成員遍及倫敦、香港、新加坡、巴黎、德國、愛爾蘭、印度及東京，總計投資專業人員及後台作業團隊逾 100 人，提供以結果導向的投資策略方案，與以打敗參考指標為主的投資策略方案來服務全球客戶，目前受託管理基金、退休金帳戶及/或其他投資組合等合計總資產達 430 億美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經理公司在地的投資經理團隊將透過汲取富達香港及富達英國解決方案暨多重資產團隊之經驗，以及既有富達國際投資團隊的所有各種不同資產類型研究資源及定期的市場看法交流，將國際專業的投資經驗在台灣與客戶分享。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b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c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d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e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f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 g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h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i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j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k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l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m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n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o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p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q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r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s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t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u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v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w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x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y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z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aa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bb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cc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dd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ee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ff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gg 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hh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 ii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jj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kk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 e 款所稱各基金,第 i 款、第 m 款及第 q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第(1)項第 h 款至第 m 款、第 o 款至第 r 款、第 u 款至第 y 款、第 aa 款至第 dd 款及第 ff 款至第 ii 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基金參與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5) 依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者或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C.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第A項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基金參與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出席股東會。

7. 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處理原則及方式：

處理原則：

- a.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b.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處理方法：

- a. 經理公司於收到保管機構轉寄達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外，即指派適當人員代表本基金出席。若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議題有關所投資子基金之重大決策時，則召開管理階層會議討論，以使代表出席人員依會議結論行使表決權及投票權，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b. 代表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人員，於會後應摘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本

基金行使表決權之結果與所支持議案，並作成書面記錄，呈管理階層批示；上開文件並應順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隨時修訂之相關規定隨時調整之。

(2) 境外基金部份：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要說明如本公開說明書「陸、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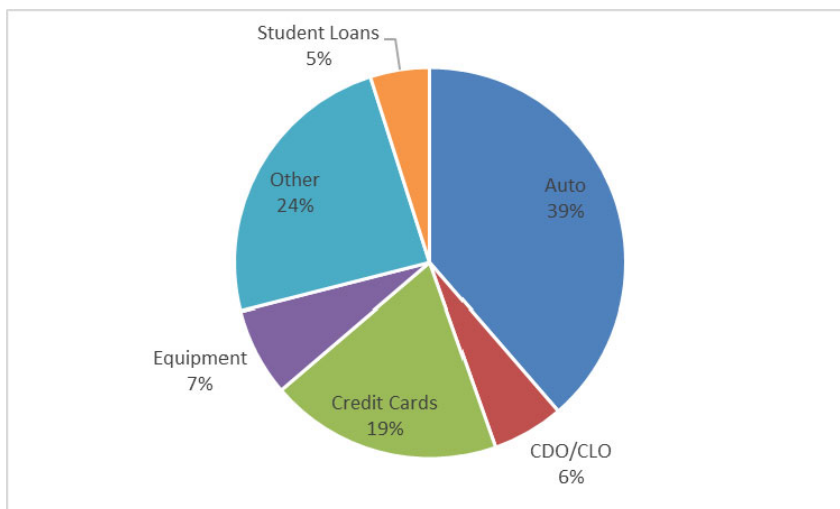
(2)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a.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與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之市場概況：

a.1. 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

ABS 是金融機構將金融資產(如企業貸款債權、應收帳款等)予以群組化，經過資產分割隔離發行人破產風險後，發行證券售予投資人，債權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即作為對證券投資人付息還本之資金來源，稱之金融資產證券化，而該受益證券稱為資產抵押證券(ABS)。

圖一：2019年ABS初級市場(Primary)發行情形-依資產種類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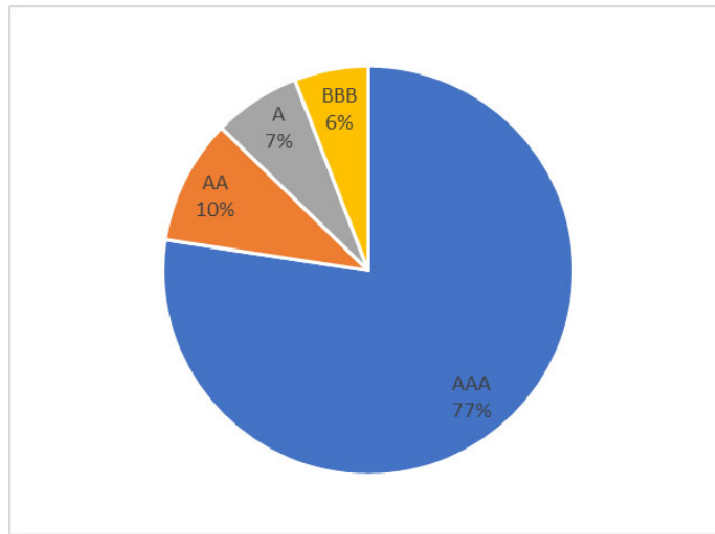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P. Morgan，2019/9/27

信評方面，美國ABS的信評狀況都相當高。以美銀美林美國ABS&CMBS指數(CABS)成份債券來看，5,979檔成份債券全數都為投資等級，綜合評等達

AAA，安全性高。

圖二：CABS指數信評分佈



資料來源：Bloomberg，2019/11/5

a.2 不動產抵押貸款(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 MBS) 為資產抵押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y, ABS)商品之一種，證券化標的資產為不動產抵押貸款。MBS 可分為二大類，一是由美國聯邦機構所發行，營運受美國證券規範，也獲得美國政府資金贊助的 Ginnie Mae、Fannie Mac 及 Freddie Mac。另一類則由私人金融機構發行的 MBS。另外，依據不動產類型，亦可區分為商用不動產抵押證券(CMBS)與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證券(RMBS)。

在美國次貸風暴之前，除了美國三大具官方色彩的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不動產證券化證券市場也相當活絡，但 2008 年金融風暴後，市場投資人轉為投資具官方色彩的 MBS，在加上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透過量化寬鬆操作回購上述機構證券，使得美國不動產證券商品再度恢復流動性，機構不動產證券貸款抵押證券也因而成為主要發行來源。

b.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 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

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 1880 年代就已發行，但在 1993 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 REITs 股息收益率穩定，根據美國全國不動產投資協會(NAREIT)資料，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度，儘管辦公室空置率揚升至 10.7%，但仍低於 2010 年空置率最高點 13.1%，同時公寓空置率表現持平，展望後市，市場並未因低利率環境大量增加供給，將對美國 REITs 市場帶來一定支撐。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 a.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臺幣對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 b. 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如前述 6 及 7、(2)。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並於投資組合考量 ESG 投資因子，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3*。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

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主要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所屬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或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造成影響，進而對債券利率或股價造成波動，間接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掌握景氣循環變化，適時適度調整基金投資組合以分散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 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若涉及固定收益證券時，該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將使該基金資產產生虧損並間接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於投資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使得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A.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計價(基準貨幣)，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其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本基金基準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價，故相關投資的貨幣匯率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準此，以某特定貨幣計價之投資標的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可能產生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平、以不同貨幣計價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本基金投資於以基準貨幣以外貨幣計價的資產比重上，並未受到限制。

經理公司將考慮相關風險，並可能就此以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多種貨幣期貨合約、多種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匯兌風險。經理公司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避險交易，並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經理公司並

不擔保該等貨幣避險策略將會有效。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B.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類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C.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自 2005 年起，人民幣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該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是中國大陸，另一個是中國大陸之外（主要是香港）。投資人應注意，雖然人民幣可以在中國大陸之外的市場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匯、遠期外匯合約和相關工具，也反映出了這個不斷發展的市場，其結構的複雜性。相應地，基金可能曝露於更大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官方貨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雖為相同貨幣，但分開在不同市場買賣。由於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人民幣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匯率買賣，而兩者的走向也不盡相同。基於離岸人民幣的需求強勁，CNH 以往相對在岸人民幣有溢價買賣，但有時候亦會出現折價的情況。本基金在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就人民幣之匯率係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 匯率」）。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A. 國家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將可能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投資標的價格隨之起伏。

B. 新興市場國家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除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尚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a)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b)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通膨的可能性，(c)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此係因法律制度不

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d)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e)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此外，投資於新興市場尚有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之風險；另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2. 次要投資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counterparty)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A、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海外下單交易均委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國外交易對象由經理公司授權上開集團企業指定。上開集團企業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所有交易對手必須經過認可才能成為本基金的交易對手。認可的經紀商清單將被定期審查，惟仍不排除基金可能面臨因交易對手未向基金履行其財務或其他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B、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由金融商品發行人與金融機構簽訂擔保契約，金融機構依據擔保契約對於金融商品提供擔保，可提高該商品之信用品質，本基金可能投資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2)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型商品。

(3)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A、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較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B、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本基金投資無擔保及次順位債券將注意違約風險並分散投資，惟此風險並不因分散投資而得以完全避免。

C、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之期限，其存續期間利率風險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或有差異，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投資風險包括：

- a. 流動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 b. 變現性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 c.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取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 d. 受償順位風險：無到期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次於其他一般債權人，當發行機構發生違約事件時，在優先順位債券之債權人均獲得賠償之前，次順位債券投資人將可能無法獲得償還。

D、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4)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益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降低風險或成本、或者創造額外的資本利得或收入，從而達到基金之投資目標。惟若發生判斷錯誤之情形，縱使為避險操作，仍可能使基金發生損失，又，適當地運用證券相關商品雖能有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益之效果，但證券相關商品同時也涉及與多數傳統投資不同之風險，在某些情況之下，其所發生之風險將更為嚴重。使用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發生槓桿效果，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與未使用槓桿時相比波動度更大。

以下是關於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的重要風險因素及議題，投資人在投資基金前應先瞭解相關風險因子及議題。

- 市場風險-即投資標的物價值波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價值若產生變動時（標的證券或參考基準(reference benchmark)），亦將使證券相關商品之價值發生變化。對於選擇權以外的證券相關商品，其價值之絕對變動程度將與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值十分相似。
- 流動性風險-若交易部位大或者市場流動性較差時（如店頭議價方式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極可能有此情況），則可能發生無法以優勢價格建立部位或進行交割，故而有流動性風險。
-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係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對手（以下稱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證券相關商品合約之規定，從而引發基金損失之風險。於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通常較店頭市場議價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低，因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之發行人或交易相對人的清算所，將保證證券相關商品的清算。至於與交易對手直接交易之店頭市場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並無類似的清算所擔保，故而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進行交易時，將委託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及 FIL Investment (Japan) Limited 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該公司已有事前評估及定期評核交易對手之控制機制，以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基金管理風險-證券相關商品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需要有別於股票和債券相關投資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分析。要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不僅需要瞭解標的資產，尚需要瞭解證券相關商品本身，卻無法觀察證券相關商品在所有可能市場情況下的表現。此外，在部分市場情況下，OTC 證券相關商品之價格變動不一定會與標的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
- 其他風險-使用證券相關商品之其他風險，包括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價。某些證券相關商品，特別是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無法在交易所觀察其價格，因此必須使用公式定價，並從其他市場價格資料來源取得標的證券基準或參考基準之價格，進而增加錯誤定價的風險。不當之估價可能導致交易對手要求增加給付權利金或使本基金蒙受價值損失。證券相關商品並非百分之百與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之價格變動同步連動，甚至不一定高度相關或具有高度的追蹤效力。因此，基金使用證券相關商品時，不一定有效，有時甚至會產生相反效果，與基金投資目標背道而馳。在不利情況下，基金對證券相關商品的使用可能無效，造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5)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風險：

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3. 其他投資風險：

-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影響此類證券之投資風險因素有發行金額、本金持份、收益持份、受償順位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產生之再投資風險等，而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將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
- (2) 提前償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使投資人無法享有原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借款人可以利用借新還舊(Refinancing)的方式在市場上重新融資以降低利息支出。提前還款所導致投資人本金回收時點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 (3) 投資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風險：
 - A. 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該類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此類基金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 B. 流動性風險：ETF 係透過證券經紀商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管 ETF 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經紀商，但若有證券經紀商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會有流動性風險。
 - C. 市場風險：ETF 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
 - D. 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 ETF 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 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ETF 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 ETF 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
- (4)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除有前述風險外，主要即是價格風險，由於反向型 ETF 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 ETF 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反向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指數，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 (5) 槓桿型 ETF 之風險：許多槓桿型 ETF 尋求在一個交易日達到其既定的投資目標（以連結資產的百分比報酬的倍數表達，如三倍作多，兩倍反向...等）。當持有期間超過一個交易日時，槓桿型 ETF 的複利報酬（實質報酬）會和其連結資產乘上槓桿乘數得到的百分比報酬有很大差距。這會使得持有期間超過一天時，槓桿型 ETF 的潛在報酬率與許多投資者的預期和目標不一致。
- (6) 商品 ETF 之風險：大部分的商品 ETF 投資於商品期貨而不是實體商品。

如此一來，ETF 的投資報酬率將決定於這些商品的期貨表現，而不是即期商品價格，商品期貨天期結構改變對於商品 ETF 淨值報酬的影響也扮演重要角色。

(7) 信用違約交換交易風險：此為證券相關商品之一，除有前述該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外，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市場價值會根據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之公認的信用狀況而變化。本基金僅得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之買方，若標的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其中之一）違約，基金將由交易對手取得付款，惟仍不排除有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進行導致基金資產損失。

(8)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B. 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揭露財務資訊。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C. 價格風險：以美國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

(9)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A、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不動產資產信託(Real Estate Asset Trust，簡稱 REAT)，第二類為不動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簡稱，REIT)。

(a) 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 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b)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以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投資

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B、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a)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b)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c)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d)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e)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10)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 (11)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A、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B、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C、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12)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雖進行每月受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每月配息金額在特殊情況下，如換券操作、利息收入之變化，配息金額可能因此而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13) 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A、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深港通於2016年12月5日正式開通，兩者之投資法規及交易額度限制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投資法規修訂而對其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B、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當日額度使用完畢，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大陸A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

C、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而香港聯交所與深圳交易所均保留可暫停深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D、可交易日期限制：

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割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E、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A+H股上市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

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A+H股上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但不包含所有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深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該等深股指數成份股在納入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深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F、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G、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H、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均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I、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均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原則上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

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 (A)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 (B)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及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 (C) 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於2015年3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聯交所檢核庫存股數，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

本基金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模式，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J、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14) ESG 投資重點之相關風險：

A. 缺乏標準之分類法：

本基金可部分或全部投資於多元分散的已開發市場之證券。適用於已開發市場的公司的永續風險的範圍相當廣泛。

- 環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減緩/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以及碳排放價格上漲可能性、日益嚴重的水資源短缺問題和水價的上漲可能性、廢棄物管理的挑戰以及對全球和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
- 社會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管理和勞工標準、健康、安全和人權、員工福祉、數據和隱私問題以及日漸加強的科技規管。
- 治理風險：包括董事會組成和有效性、管理層獎勵、管理品質以及管理層與股東的利害一致性。

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可能導致財務結果惡化，以及對社會和環境的負面影響。

除上述強調的 ESG 風險之外，亦存在與特定 ESG 項目、門檻以及目標

(ESG 評級和碳排放的最低表現)相關的風險。

B. 數據品質和一致性-方法及資料限制

- 數據延遲報導可能導致碳排放強度評估日期和對應 ESG 資料不一致或延遲。
- 數據供應商的資料可能不準確。為了降低這種風險，富達集團在開始與供應商合作前將對其進行數據完整性檢查。
- 富達集團獨家研發的 ESG 評等是由富達集團全球約 200 名投資專家評定的。評定過程不僅使用量化數據和質化分析，還融入投資專家主觀分析，以產生更有洞察力和具有細微差異的 ESG 評等，但難免也會有人為錯誤和出現不一致性的可能。

C. 數據可取得性-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

- ESG 評等和碳排放所使用的許多數據來源的可取得性不完善，富達集團合作的數據提供商可能使用估計數字來填補這些不足。

D. 主觀判斷-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

- 富達集團使用量化分析和質化分析，來判斷企業參與力、減緩 ESG 相關問題和對碳排放目標的貢獻。

E. 因子風險-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

- 投資目標中包含的限制條件(ESG 評等門檻、碳排放特徵)將導致某些發行人被排除在富達集團的可投資範疇。這可能發生未預期的因子或產業風險。

(15)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

此類投資工具是為遵循金融機構特定之資本要求而設計的債務工具，該投資工具在發生以下特定的觸發事件時會被減計本金(Write-Off)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a)當金融機構接近或處於無法繼續經營的狀態；或 (b)當金融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主管機關指定水平時。

與傳統債務工具比較，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在發生特定的觸發事件(詳上文所示)時，須承受較大的資本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本金減計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機構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性質複雜並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降低或完全減值。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TLAC 債券所發行的層級並非只有次順位債券，亦可能為主順位債券非優先受償債務。雖然該等工具的償債順位一般比後償債務為高，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其可能面對本金減計，並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償債順位等級，這可能會導致完全失去所投資的本金。

此類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

資本或第二類資本與 TLAC 債務工具聚焦在銀行進行清算時可轉換成股權的債權，但銀行未面臨清算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無異，並非全新風險領域範疇，茲就此類債務工具投資風險說明如下：

- A. 利率風險：利率與債券價格呈反向關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下跌，使債券持有者的資本遭受損失，越長期的債券，利率風險越高。
- B. 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因主要是由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這些全球金融機構可能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並可能被迫進行組織重整、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及全部或部分國營化，並受到政府干預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C. 波動風險：若債務工具隸屬次順位債券，所面臨的價格波動風險較大。
- D. 流動性風險：利率即刻變動而促使交易商加寬報價或是停止報價，造成損失。
- E. 信用風險：由於各種原因，發行公司營運成績、財務狀況不佳導致信用評等被調降，有可能反應在債券的市場價格下跌。
- F. 強制贖回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到期日之前，依條件贖回債券。
- G. 突發事件風險：此類債務工具為銀行擴充資本的工具，雖然並非為新的固定收益商品，而僅在現行的債券發行條件上加上「資本緩衝」條件，但由於為新的運作機制，尚未歷經許多實證，因此未來可能會有其他的問題需要解決。

(16)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應向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本基金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

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 (2)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 (3)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4)項至第(6)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5)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6)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8)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9)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壹、一、(十四)及(十五)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透過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並給付申購價金(除來自特定金錢信託、公開發行公司、受主管機關特許之事業單位、或依洗錢防制法達一定金額以上已受較嚴格控管之資金，以及其他另有約定之情形者外)。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較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低時，經理公司得按實際支付之較少之金額按比例降低申購價款及申購手續費之金額，並因此而調整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惟申購人實際支付之金額超過申購書上記載之金額時，經理公司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申購價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金額。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A.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B.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5. 本基金係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拒絕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或基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考量認為某些投資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經理。就此而言，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之買賣記錄。
-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其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經理公司，經理公司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經理公司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述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買回之手續。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或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個單位者或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

(3)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國定假日除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經理公司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上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其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以下稱「買回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5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1)a.b.項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二（0.2%），該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並應歸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

另若受益人向指定之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4)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a.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b.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 5 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 a.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b.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c.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 5 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①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②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③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④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二六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p>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p> <p>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購時給付(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外適用)：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3.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 類型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p>買回費用</p>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p>
<p>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除定期定額之投資人外，若受益人於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且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時本基金業已成立，每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為其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或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公開說明書修正條文生效前申購者，適用時不溯及既往。</p>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2) 費用給付方式

- a.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b.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c.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及財政部 91.11.27 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中華民國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亦不構成任何投資或稅務建議，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而應依其所具備之國籍、居住地、住所地或公司成立地等因素影響，對於本基金之投資諮詢專業顧問。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已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佔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 a. 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將適用證券交易所得稅相關

規定。

- b.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d.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e.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召開之。

(1)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a.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b. 更換經理公司者。
- c.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d. 終止信託契約者。
- e.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f.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g.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a.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b.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

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本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c.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或法令規定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本項前段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 a.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①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②終止信託契約；
 - ③變更信託基金種類。
- b.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a.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b.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c.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a. 前項規定之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c.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d.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g.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方式：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h.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 j.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公告方式：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4)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a.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聯絡電話：(02) 6633-9000

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b.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委外服務契約(Client Service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基金資產評價、淨值計算及相關申報、定期與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託保管之資產及配合基金定期查核作業。本委託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a.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b.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c.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依前項第 a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②依前項第 b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③同時以第 a、b 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3) 前 1.項第(3)款第 c 及 d 目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無。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資料截至：2023/12/31）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UNITED STATES	ICAP ELECTRONIC BROKING (US)	9.31	1.86
	合計		9.31	1.86
上市受託憑證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26.09	25.18
	合計		126.09	25.18
股票				
	UNITED STATE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95.79	19.13
	UNITED STATES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65.29	13.04
	NETHERLANDS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26.47	5.29
	TAIWAN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01	4.80
	GERMANY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23.41	4.67
	JAPAN	東京證券交易所	19.19	3.83
	UNITED KINGDOM	倫敦證券交易所	16.24	3.24
	ITALY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14.81	2.96
	MEXICO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9.14	1.83
	DENMARK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6.30	1.26
	ITALY	義大利米蘭證券交易所	3.72	0.74
	UNITED ARAB EMIRATES	杜拜證券交易所	2.78	0.56
	UNITED STATES	美國那斯達克(NMS)	1.77	0.35
	合計		308.93	61.70
基金				
			37.17	7.42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定存、零存)				
			26.18	5.23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6.95)	(1.39)
合計(淨資產總額)			500.74	100.00

註：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STERIS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2.62	6,757.09	17.73	3.54
SSE PLC	倫敦證券交易所	22.30	728.05	16.24	3.24
ENEL SPA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	64.73	228.86	14.81	2.96
NEXTERA ENERGY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7.87	1,866.84	14.70	2.94
MICROSOFT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24	11,557.59	14.31	2.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00	593.00	14.23	2.84
CSX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3.12	1,065.58	13.98	2.79
KEYENCE CORPORATION	東京證券交易所	0.90	13,556.22	12.20	2.44
ENERGY RECOVERY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9.74	579.05	11.43	2.28
ASML HOLDING NV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0.49	23,181.35	11.43	2.28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8.69	1,285.40	11.17	2.23
APTIV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4.03	2,757.54	11.10	2.22
OWENS CORNING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2.30	4,555.85	10.50	2.10
NXP SEMICONDUCTORS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41	7,059.21	9.97	1.99
ANALOG DEVICE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63	6,102.74	9.94	1.98
PALO ALTO NETWORK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04	9,063.14	9.39	1.88
ANSYS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0.82	11,153.12	9.19	1.84
GRUPO MEXICO SAB DE CV SERIES B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53.50	170.92	9.14	1.83
TKH GROUP NV-DUTCH CERT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6.79	1,343.21	9.12	1.82
LAW RESEARCH CORP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0.38	24,073.50	9.12	1.82
AUTODESK INC	那斯達克全球精選	1.02	7,483.36	7.63	1.52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G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2.51	2,659.21	6.67	1.33
ROCKWOOL A/S	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	0.70	9,014.35	6.30	1.26
信邦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00	299.00	6.28	1.25
ARCADIS	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	3.56	1,660.81	5.92	1.18
NORFOLK SOUTHERN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0.81	7,265.14	5.89	1.18
SIEMENS AG	德意志證券交易所	0.96	5,778.16	5.57	1.11
TOPBUILD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	0.47	11,502.88	5.37	1.07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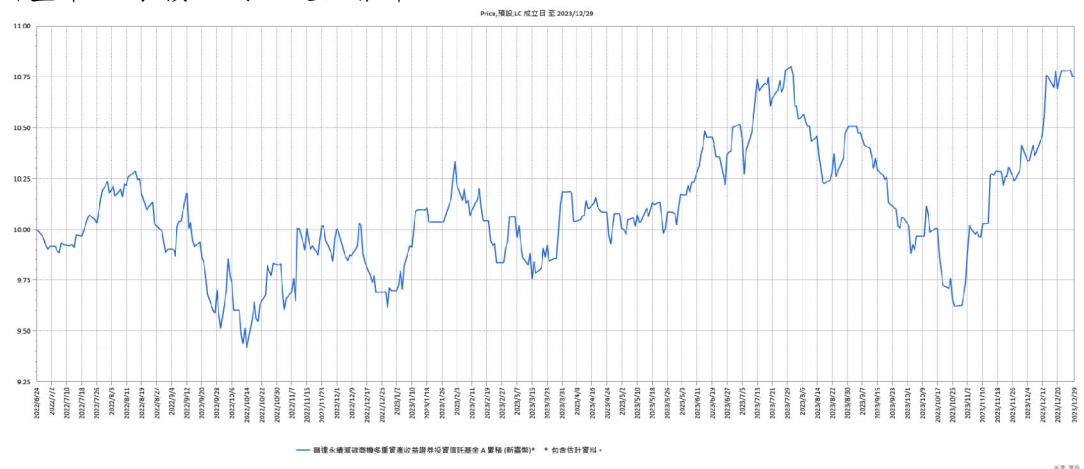
持有子基金名稱	ISIN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Y類累計美元)	LU034639256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Christopher Ellinger	0.10%	0.003%-0.35%	209,894,569.90	11.5064	51,204.39	3.82821%	T+3
富達基金-永續發展日本股票基金 (A類累計美元-續辦)	LU089758694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Masaomi Ohliden	1.50%	0.003%-0.35%	117,244,098.23	20.6	28,424.80	3.594980%	T+3

2. 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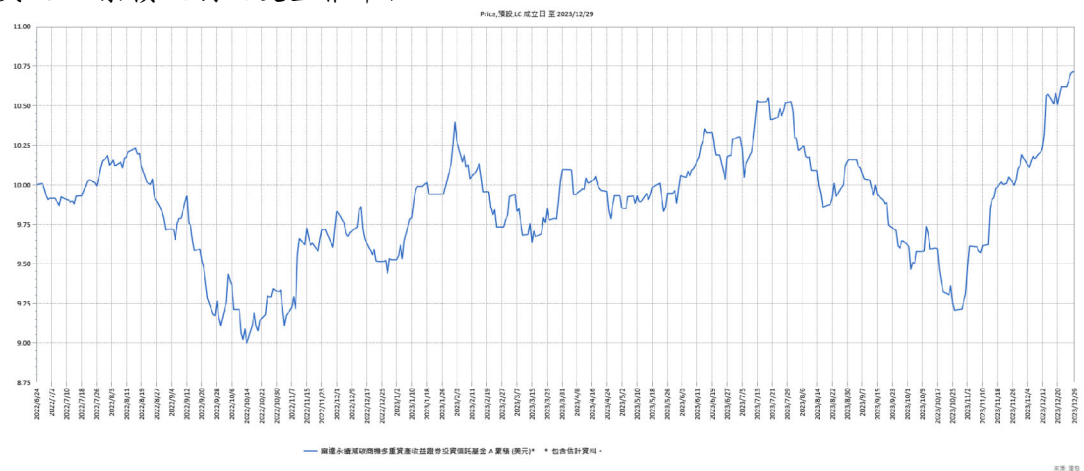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註：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2023/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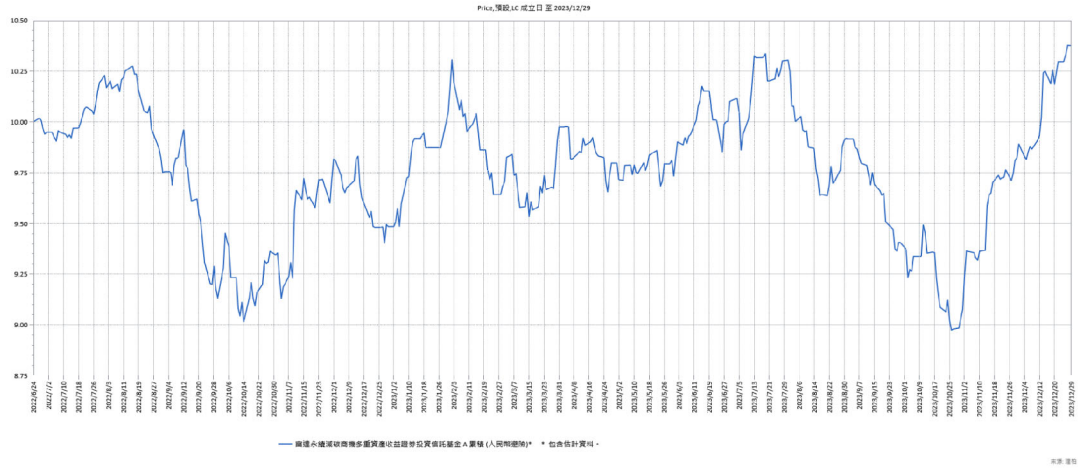
新臺幣 A 累積級別之受益權單位



美元 A 累積級別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避險 A 累積級別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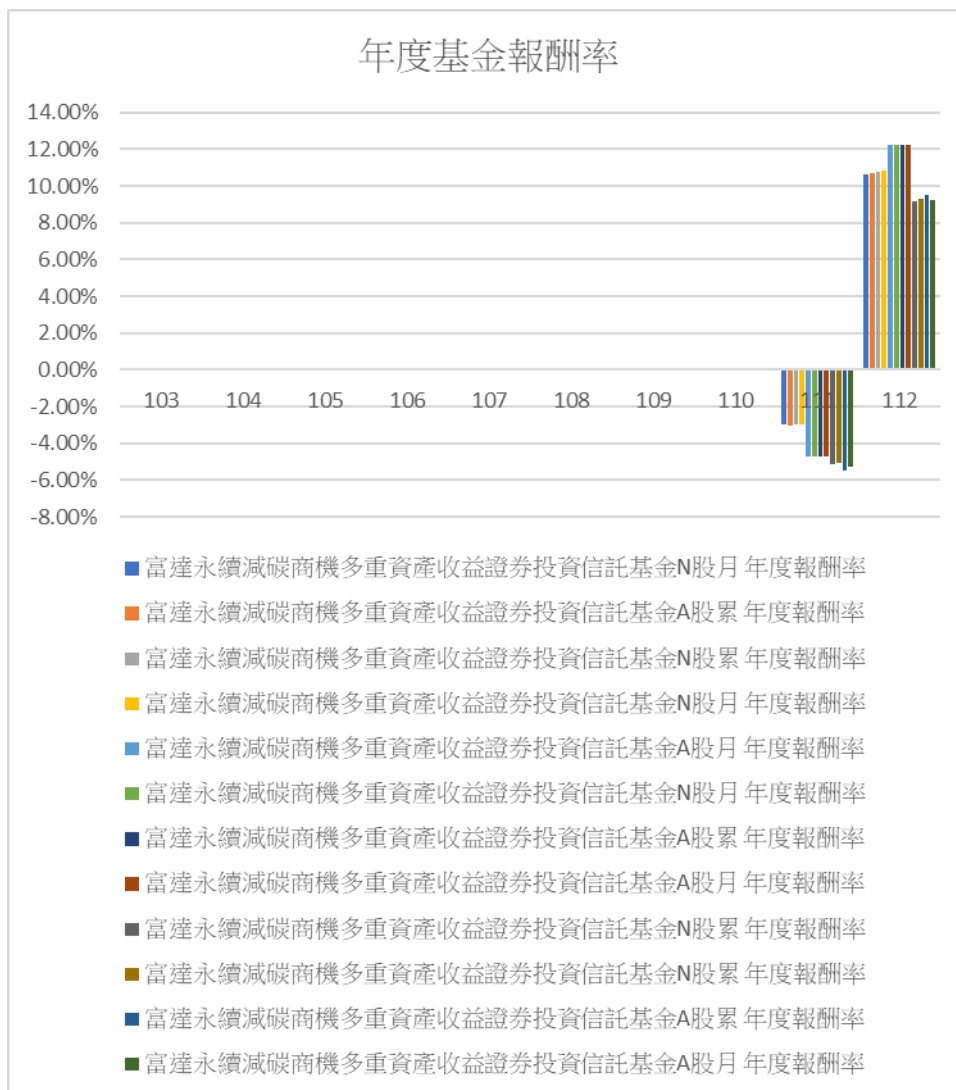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脫月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204200	0.4861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脫月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204300	0.4866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脫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198800	0.4763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脫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198800	0.4763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脫月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199200	0.4688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脫月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	0.199000	0.467900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資料截至：2023/12/31)

註：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資料截至：2023/12/31)

註：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TWD)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項目 /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1年06月24日)起算至資料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6.75%	2.21%	10.66%	NA	NA	NA	7.33%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6.73%	2.24%	10.71%	NA	NA	NA	7.36%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6.75%	2.24%	10.78%	NA	NA	NA	7.4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型新台幣計價級別	6.77%	2.25%	10.81%	NA	NA	NA	7.5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83%	3.93%	12.21%	NA	NA	NA	6.9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83%	3.92%	12.21%	NA	NA	NA	6.9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84%	3.94%	12.22%	NA	NA	NA	6.9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83%	3.92%	12.22%	NA	NA	NA	6.9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06%	2.47%	9.14%	NA	NA	NA	3.5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A股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07%	2.52%	9.30%	NA	NA	NA	3.74%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累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38%	2.78%	9.49%	NA	NA	NA	3.5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N股月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07%	2.47%	9.26%	NA	NA	NA	3.50%

註：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來源：邱顯比報表

3.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註：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成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00%	0.00%	0.00%	1.21%	2.35%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詳見後附之本基金年報。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

時間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仟個)	比例(%)
111年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C, NY	372,458	71,295	0	443,753	32	0	0
111年		GOLDMAN SACHS AND CO (NY)	219,603	62,110	0	281,713	21	0	0
111年		MERRILL LYNCH P F AND S INC NY	218,503	0	0	218,503	14	0	0
111年		RBC EUROPE LIMITED	216,976	0	0	216,976	65	0	0
111年		MILLENNIUM ADVISORS LLC	0	101,097	0	101,097	0	0	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RBC EUROPE LIMITED	232,739	0	0	232,739	70	0	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GOLDMAN SACHS AND CO (NY)	188,334	0	0	188,334	15	0	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JEFFERIES LLC (AL)	174,740	0	0	174,740	24	0	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MORGAN STANLEY AND CO INC, NY	123,976	0	0	123,976	18	0	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COWEN AND COMPANY, LLC	87,588	0	0	87,588	8	0	0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7.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基金名稱：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一)及(二)，信託契約第三條）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1. 受益憑證之發行

-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
-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b.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c.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d.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e.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f.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g.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2.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五條)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1. 基金之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五))
2. 基金之不成立：(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七、申購受益憑證」之 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6.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3. 除本條第1、2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1，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之職責」之2，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九)及(十)之3，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十三、收益分配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之(二十五)，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八、買回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及二十一條)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5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附錄)
 - (2)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
 - a.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b.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公

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c.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 a.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b.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c.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d. 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e.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請參附錄)
5.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

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6.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7.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8.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 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4.，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參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基金之資訊揭露」之1.及2.，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89.2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3. 營業項目：

- (1)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 (3)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5)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4. 沿革：

-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類型	正式成立日期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組合型基金	107/9/2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8/31
富達趨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0/8/31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多重資產型基金	111/6/2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海外股票型	111/7/28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設立臺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 90.05.22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雷博恩、皮瑞文及吳均龐擔任董事，李靜擔任監察人，並推選施羅柏為董事長。
- 91.02.28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艾高瑞擔任董事。
- 92.01.31 吳均龐辭任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
- 92.03.1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派任新任董監，除李錦榮為新任董事外，其餘董監均獲連任。新任董事並通過李錦榮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
- 92.06.27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代表人施羅柏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改派海賽門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2.10.09 法人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更換代表人，改派苗麗心擔任監察人。
- 93.10.20 董事會通過季崇慧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並自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
- 94.05.24 董事會於 94 年 5 月 24 日指派季崇慧君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 94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
- 94.09.30 本公司唯一股東英商富達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4 年 9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指派海賽門、雷博恩及艾高瑞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4 年 9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經金管會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39401 號函核准。
- 95.03.06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5 年 3 月 6 日指派石麥修為代表人並擔任董事，經金管會於 95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12835 號函核准。
- 96.02.26 董事會於 96 年 2 月 26 日指派謝誠晃擔任總經理一職，並經金管會核准於 96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 97.02.12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2 月 11 日改派簡府瑞先生擔任董事並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7.03.01 陳能耀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97.03.14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3 月 14 日改派 Iain Johnso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雷博恩。
- 97.09.30 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於 97 年 9 月 15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簡府瑞、Iain Johnson、艾高瑞、石麥修及監察人苗麗心均獲

- 連任，任期三年，自 9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董事會並選任簡府瑞擔任董事長。
- 97.10.7 簡府瑞於 97 年 10 月 7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改派海賽門擔任董事，任期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9 日止，並於 97 年 10 月 8 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98.4.30 本公司唯一法人股東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於 98 年 4 月 30 日全數移轉予同集團之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海賽門、石麥修、艾高瑞及 Iain Johnson 為董事，並指派苗麗心為監察人，且於 98 年 4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海賽門擔任董事長。
- 98.6.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8 年 6 月 24 日改派 Jared Siddle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艾高瑞，任期 9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98.8.4 高慧莉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98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
- 99.1.13 高慧莉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並由黃馨璇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自 99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 99.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99 年 9 月 20 日改派黎克濤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海賽門，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2433 號函核准。
- 99.9.20 董事會於 99 年 9 月 20 日通過黃馨璇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99 年 11 月 8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3864 號函核准。
- 100.3.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高睿特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Jared Siddle，任期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5.19 黃馨璇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 100 年 5 月 19 日生效。
- 100.6.1 董事會選舉董事高睿特為新任董事長，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Alan Corr、Jamie Wakeman 及李少傑取代石麥修、黎克濤及 Iain Johnson 擔任公司董事，改派 Moray Taylor-Smith 取代苗麗心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9 日止。
- 100.9.20 錢梅沁擔任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之任命案，自 100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1.2.29 董事會於 101 年 2 月 29 日通過錢梅沁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2479 號函核准。
- 101.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0 日派任新

- 任董監，原董事高睿特、Alan Corr、Jamie Wakeman、李少傑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1 年 4 月 30 至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高睿特擔任董事長。
- 102.4.2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改派莫安迪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高睿特，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 102.8.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8 月 5 日改派林庭璿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且於同日獲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並經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5264 號函核准。
- 104.3.3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錢梅沁及曹成菩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莫安迪及 Alan Corr，自 10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104.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林庭璿、Jamie Wakeman、錢梅沁、曹成菩及監察人 Moray Taylor-Smith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4 月 30 至 107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
- 104.8.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oshua Gordon Pieterse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5.2.15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曹成菩，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 105.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王友華、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Wai Fun Ho 及薄榮萍取代林庭璿、錢梅沁、Jamie Wakeman 及劉姿吟擔任公司董事，董事會並推選王友華擔任董事長，任期均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105.12.9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Jamie Andrew Wakeman 為公司監察人自 105 年 12 月 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3.16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Olivier Joel Emile Szwarcberg，改派 Yeuk-Man Edward Man 取代 Jamie Andrew Wake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任期皆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9 日止。
- 107.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因原董監任期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屆期，故於 107 年 4 月 30 日重新指派董事及監察人。原董事王友華、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薄榮萍及監察人 Yeuk-Man Edward Man 均獲連任，原董事 Wai Fun Ho 辭任，改派 Rajesh Misra 擔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4 月 30 至 11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選任王友華擔任董事長。
- 107.11.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改派陳思伊(Chin Szu Yi)女士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王友華先生，並獲董事會推選

- 為董事長，任期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
- 108.4.3 董事會於 108 年 4 月 3 日通過曾秋美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命案，並經金管會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978 號函核准。
- 108.7.1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Wai Fun Ho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Rajesh Misra，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
- 108.9.2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劉姿吟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薄榮萍，自 108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
- 108.10.1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Bradley Duane Fresi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Christopher Paul Quinlan，自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
- 109.1.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Li, May Huimei 取代 Yeuk-Man Edward Man 擔任公司監察人，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 109.7.3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tilde Segarra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Wai Fun Ho，改派 Paras Kishore Anand 擔任董事取代原董事 Bradley Duane Fresia，自 109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 110.4.30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派任新任董監，原董事陳思伊(Chin Szu Yi)、劉姿吟、Paras Kishore Anand、Matilde Segarra 及監察人 May Huimei Li 均獲連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4 月 30 至 11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並推選陳思伊(Chin Szu Yi)擔任董事長。
- 110.11.25 原董事 Paras Kishore Anand 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0.12.14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0.12.17 原董事 Matilde Segarra 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
- 111.1.28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改派 Martin Baron Dropkin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 111.1.31 原董事長暨董事陳思伊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暨董事。
- 111.2.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林庭璿擔任董事長，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
- 111.3.7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Jennifer Hsiao-Fung Koo 擔任本公司董事自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至 113 年

4月29日。

111.9.1 原董事長暨董事林庭璿自111年9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林庭璿續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3年4月29日止。

111.9.1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1日指派李少傑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111年9月1日至113年4月29日止。同日董事會並推選李少傑先生擔任董事長，自111年9月1日起生效。

(4) 經營權之改變：(無)

(5) 其他重要紀事：

①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富達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以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並決議修訂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該項基金合併，暨修訂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65442 號函核准。該項基金合併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②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理之富達世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依金管證四字 0960073254 號函核准終止該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③「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於104年3月5日(下稱「基金合併基準日」)併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富達動力領航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51037號函核准在案。

④富達新興市場潛力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628號函核准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嗣後復於112年2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2450號函核准本基金清算期間展延三個月。112年3月20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並於112年4月19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計
	上市或上櫃 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0	0	0	1	1
持有股數 (股)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0%	0%	10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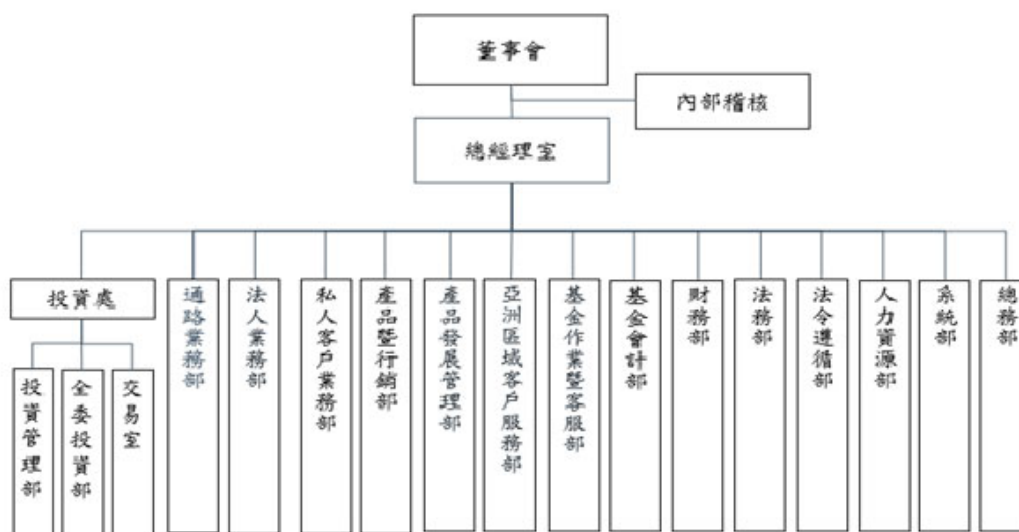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30,0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部門	執掌及功能	人數
一、	董事長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造具營業計畫書 審核預算及決算 公司總經理及重要幹部之任用 財務之監督 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4人

二、	內部稽核部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部門內部作業流程並及編製內部稽核查核報告以臻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2 人
三、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執行。 	3 人
四、	投資處	<p>(1) 投資管理部 主要進行基金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2) 全委投資部 主要進行客戶委任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研究與管理，其次則協助業務單位維繫客戶關係與推動活動。</p> <p>(3) 交易室 統籌投資交易及相關開戶工作。</p>	14 人
五、	通路業務部	統籌業務招攬，與通路及相關客戶之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各項活動。	22 人
六、	法人業務部	負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法人客戶之關係和業務推動，及全權委託行政服務。	6 人
七、	私人客戶業務部	統籌私人客戶之業務招攬及關係維繫，並進行客戶之開發及推動。	4 人
八、	產品暨行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銷企劃。 市場資訊研究及分析。 負責制定各通路產品規劃、行銷策略等相關事項。 統籌和支援各通路客戶的活動和推廣計劃及商品宣傳活動。 公司網站的管理、更新和維護。品牌管理等企業形象等事務。 	9 人
九、	產品發展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策略研究、規劃及開發。 產業競爭分析與產品線管理。 	3 人
十、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提供銷售通路有關新產品之相關基本資訊或設定。 處理有關基金資訊的相關詢問及準備客戶的相關報表。 與區域內各個國家的基金作業及銷售通路部門針對基金作業相關問題進行廣泛溝通。 負責其他有關基金行政作業之工作及參與相關專 	1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 協助櫃檯交易等相關文件辦理。 	
十一、	基金作業暨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基金申購作業、買回作業、轉申購作業及定期定額作業暨辦理全權委託投帳戶增加、減少委託投資資產及相關作業。 協助客戶完成並更新帳戶相關資訊。 	10人
十二、	基金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向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機構取得委外作業服務之淨值及相關報表，監督並管理委外機構之作業品質。 聯繫保管銀行完成各項交易指示之執行以及協助投資證券交易帳戶之開立。 月報、年報之製作。 	4人
十三、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預算編列，財務規劃管理與風險控管。 會計制度等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記帳與付款。 	3人
十四、	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法令諮詢、基金法律文件維護及更新、契約草擬及審核涉法事務之研議處理。 負責公司之日常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簽核的流程的訂定。 評估法律修訂的影響範圍。 	2人
十五、	法令遵循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並執行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系統 就業務營運提供台灣法規諮詢 監控本地洗錢防制計畫 台灣主管機關之聯絡窗口 就所有銷售與行銷文件進行審閱與核准 調查客戶申訴並維持適當之紀錄保存 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 	4人
十六、	人力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規劃管理掌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 招募公司營運與發展所需各種人才。 規劃及執行員工薪資福利相關政策與辦法。 建立員工訓練發展體系，提供員工學習與成長環境。 維繫良好員工關係，協助塑造健全組織文化。 	2人
十七、	系統部	<p>滿足公司交易項目所有流程之資訊需求。網路管理、系統之維護、資料備份等，建置並維護所有系統運作所需要之網路及系統環境。</p>	7人
十八、	總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庶務、公司辦公及營業場所之營繕工程。 職場評估規劃及設立。 公司總務、採購及資產管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業規劃及推動實施。 	3人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投資處主管	陳威宏	111.12.06	無	香港富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投資長 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無
投資管理部主管	陳姿瑾	108.01.22	無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無
全委投資部主管	洪翠霞	103.05.14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交易室主管	吳惠茹	105.12.12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加拿大亞伯達省列斯大學財務管理學士	無
內部稽核主管	李佳樺	105.12.16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督察部經理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總經理/基金作業暨客服部主管	曾秋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基金會計部主管	林妍妮	107.09.18	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無
法令遵循主管	紀力萱	105.07.21	無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資深經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法人業務部主管	郭秀鳳	107.05.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業務部副總經理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與財金碩士	無
通路業務部主管	張曉峯	112.11.29	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通路業務部及法人業務部主管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	無
私人客戶業務部主管	林明德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客戶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財務部主管	王儷潔	111.08.01	無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股份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亞洲區域客戶服務部主管	陳紀瑩	105.03.07	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作業部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所碩士	無
法務部主管	劉姿吟	108.09.20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無
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林紹凱	109.09.01	無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法人部 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碩士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銓	107.12.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李東明	105.09.01	無	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資深經理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資訊系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董事長	李少傑	111.9.1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林庭璿	111.9.1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經歷：Head of Marketing for Asia Pacific ex Japan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Maria Isabella Abbonizio	110.12.14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Economics (Hons.)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經歷：Chief Administrative Officer for Investment Management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Martin Baron Dropkin	111.1.28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S Electr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Virginia MBA / MA International Studies, Wharton School of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經歷：Head of Asian Fixed Income and Hong Kong Investments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Jennifer Hsiao-Fung Koo	111.3.7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經歷：Head of APAC First Line Risk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董事	劉姿吟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資深協理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監察人	Li, May Huimei	110.4.30	任至113年4月29日止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0%	學歷：Bachelor of Commer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經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Asia Pacific	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指派 FIL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appointed.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關係說明
百慕達商富達國際有限公司 (FIL Limited) Bermuda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百 持股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Fund Management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IL Japan Holdings K.K.	新加坡商富達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同時為該 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Technology (Dali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名稱	關係說明
Fidelity Business Services (Dalian) Lt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 Hong Kong Branc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U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 Advisors - Hong Kong Registered Office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L Securities (Japan) K.K.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FIMHK Nominees Limited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Oriental Glor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Crystal Propertie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New Billio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Eminent III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Harbinger III Venture Capital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說明：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營運情形

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基金之名稱	成立日	幣別	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數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90/11/21	TWD	1,756,186,489.00	27,031,589.44	64.97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基金	94/07/15	TWD	891,927,939.00	46,779,408.19	19.07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179,148,677.00	17,391,040.87	10.301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5/11/25	TWD	221,893,025.00	35,398,289.58	6.2685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962,883.23	87,241.41	11.037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5/11/25	USD	2,799,093.77	372,703.67	7.5102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5/11/25	CNY	15,459,027.77	1,359,021.61	11.3751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5/11/25	CNY	33,683,445.70	5,612,237.01	6.0018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31,636,482.00	3,324,570.58	9.5160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07/05	TWD	0.00	0.00	6.619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86,827,239.00	14,116,735.43	6.150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356,188,053.00	99,492,094.50	3.5801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878,873.56	288,316.21	6.5167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6/10/30	USD	10,403,975.89	2,579,517.57	4.0333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6/10/30	CNY	4,278,162.81	658,098.92	6.5008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6/10/30	CNY	16,211,380.38	4,607,529.98	3.5185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95,059,798.00	14,554,831.23	6.5312
富達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I 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6/10/30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48,109,674.00	4,656,083.03	10.332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07/09/21	TWD	75,272,137.00	9,982,402.04	7.5405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177,703.53	17,052.23	10.4211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07/09/21	USD	500,552.40	61,318.64	8.1631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7/09/21	CNY	5,591,601.11	518,145.19	10.7916
富達全球多重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07/09/21	CNY	2,047,487.46	246,416.58	8.309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308,936,874.00	35,543,650.13	8.6918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540,828,186.00	69,767,636.35	7.7518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1,856,101.22	1,438,953.38	8.2394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4,341,469.73	1,948,112.01	7.3617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273,169.61	26,178.50	10.4349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智慧醫療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258,896,123.00	30,480,233.41	8.4939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437,331,743.00	57,681,374.81	7.5819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2,524,358.94	1,553,463.90	8.0622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15,816,863.25	2,195,923.83	7.2028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0/08/31	TW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0/08/31	USD	0.00	0.00	10.0000
富達未來通訊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0/08/31	CNY	0.00	0.00	10.00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70,632,340.00	6,581,779.18	10.731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84,459,583.00	8,445,945.07	10.000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票積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17,302,189.00	1,610,473.09	10.743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級別	111/06/24	TWD	59,468,987.00	5,938,380.25	10.0143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795,367.95	167,968.11	10.6887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2,269,736.81	227,935.44	9.957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票積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576,237.87	53,905.43	10.689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美元計價級別	111/06/24	USD	1,988,359.30	199,665.43	9.9585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3,815,726.87	368,704.98	10.3490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5,116,188.26	529,503.90	9.6622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票積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1,224,922.85	118,375.32	10.3478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股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級別	111/06/24	CNY	4,929,903.56	511,419.77	9.6396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積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18,052,183.00	1,492,832.66	12.0926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新臺幣)	111/07/28	TWD	8,631,351.00	740,376.41	11.6581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	111/07/28	TWD	15,577,401.00	1,290,656.21	12.069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TWD	11,774,366.00	1,009,773.35	11.660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	111/07/28	USD	1,451,821.34	123,789.51	11.7281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629,405.92	55,479.46	11.3448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票積型(美元)	111/07/28	USD	426,604.36	36,370.56	11.7294
富達永續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月配息型(美元)	111/07/28	USD	549,862.93	48,462.55	11.3461

2.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詳見後附之本公司年報。

五、受處罰之情形

無。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771669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255號	02-2820816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02-2561588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02-8101227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3樓、4樓	02-2504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4樓之3	02-8789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85886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02-273022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聲明書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少傑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少傑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Sam Coco 簽章 SCoco



曾秋美

李佳樺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係根據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三至六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如有股東會時)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造具營業計劃書、編造財務報告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如有股東會時)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集團指派任命，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如下：

(1) 薪酬：包括基本薪資、伙食津貼等。基本薪資係以所負責工作範圍與內容參考市場同業水準與物價指數，並定期檢討合理調整。

(2) 獎金：依據公司營運之整體績效及目標達成率、各部門績效及目標達成率、與個別員工年終綜合績效考核結果等規劃與發放。

本公司悉遵「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結構與政策，並每年審視，以確保績效考核指標及執行符合公司長期績效目標以及風險胃納。

5.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規定之年度應進修時數。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7.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idelity.com.tw/>。

8.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且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後，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之公司。		(新增)	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訂受託管理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證券交易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u> 。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第十七款	收益平準金：指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所累積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利息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四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二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p>			
第三十五款	<p><u>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p><u>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p><u>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p>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八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九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四十款	避險級別：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相對於美元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新增)	明訂避險級別之定義。
第四十一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四十二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三款	首次銷售日：指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對投資人銷售之日或本基金新增級別首次公開銷售之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明訂首次銷售日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配合本基金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修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u></p> <p><u>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係以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取得之募集成立前一營業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u></p>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新增)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
第四項	<p><u>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依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另配合項次調整、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酌修部分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配合本基金受益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本基金之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p>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權單位分為各計價幣別，爰酌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受益憑證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N 類型受益憑證。</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p>	<p>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得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	依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第一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明訂申購價金應以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支付。</p>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三)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計算。</u></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同時考量部分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能於成立日後始開始銷售，爰修訂第2款後段文字。</p> <p>另增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發行價格之計算方式。</p>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率上限，另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將後段文字分別移至第七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易。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	項至第十項，以利閱讀。 2.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修訂。
第七項	申請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請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請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請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		易。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	項至第十項，以利閱讀。 2.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修訂。
第八項	申請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請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易。受理申請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請人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請當日淨值計算申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請，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請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請之單位數。	項至第十項，以利閱讀。 2.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請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修訂。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亦不得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購人每次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元，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p> <p>(二)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申購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時，每次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超過伍仟元部分，則以新臺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p> <p>(三)累積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p> <p>(四)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p> <p>(五)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p> <p>(六)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p>			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五項	<p>如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一)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p> <p>(二)申購人以其受分配之本基金收益金額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三)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p> <p>(四)透過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p> <p>(五)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p> <p>(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p> <p>(七)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新增)	明訂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限制之例外情事。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各類型受		(新增)	增訂申購金額超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之處理情形。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項次調整，並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應退還之申購價金如為外幣時，前述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另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	本基金受益憑證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部份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3.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	1.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 2.酌修文字。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第六項	<p><u>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u></p>		(新增)	<p>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第一項第一款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第一項第一款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信託契約第十三條項次調整，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不從事短期借款，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及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基金應負擔之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及得受經理公司之委託，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2.另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增列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利，必要時得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訂之。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本基金顧問服務或交易服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且該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應予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第十六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配合本基金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爰增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保密義務之例外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增)	因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第二十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外幣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p>(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p>	第二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賠償責任並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機構僅擔任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交易服務者及該顧問公司或該關係企業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第十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及經理公司實際作業需求，爰增訂文字。</p>
第十七項	<p>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p>		(新增)	<p>本基金為跨國性投資，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十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基金資產之管理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p>		(新增)	<p>為配合本基金擬將外匯兌換交易及匯率避險業務複委任第三人，爰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相關責任及義務。</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u>為<u>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p> <p>(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p>1、<u>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ETF、</u></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u>為主，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u>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p>(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p> <p>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4、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p>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2、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及「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是指符合下列定義之標的：</p> <p>(1)「永續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符合下列 MSCI ESG 評級，若該發行人無 MSCI ESG 評級，則需符合富達永續發展評級 C 級以上：</p> <p>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已開發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B 級以上。</p> <p>ii. 依 MSCI 年度市場分類評審為新興市場發行人，其於 MSCI ESG 評級為 BB 級以上。</p> <p>關於前述 MSCI ESG 評級及富達永續發展評級之細節及排除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p> <p>(2)「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係指符合(1)之規定且該有價證券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從事下列業務或符合下列條件者：</p> <p>i. 該有價證券為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時，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超過 20%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發展或從事於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相關新科技技術和解決方案之設計、製造、產品銷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汽車、綠色氫氣、自</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動駕駛汽車、共乘相關服務、可再生能源、智慧電網、工業自動化、農業效能、雲端計算、蜂巢式網路、建築效能解決方案（包括絕緣材料、LED 照明和智能建築系統等）、資源回收、替代肉品、替代乳品、e 健康、e 工作和 e 學習等，以及未來因科技創新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全球減碳目的之相關產業。</p> <p>ii. 該有價證券為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其公司、企業或發行人為碳足跡較低或改善碳排放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包含於降低碳排放強度有良好表現和管理或降低石化燃料消耗積極投入改善承諾等之公司、企業或發行人。本基金之債券投資範疇均在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 <u>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u> 之投資範疇以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參考指標 <u>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u> 之投資範疇之內。進行篩選時，各產業類別中無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以及前 5% 碳足跡數據最差的公司、企業或發行人，將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範疇之外。本基金投資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 <u>ICE BofAML US Corporate Index</u> 之碳足跡之 70%；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低於其參考指標 <u>ICE BoA US HY Developed Market index</u> 之碳足跡之 70%。</p> <p>iii. 該有價證券為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或指數股票型基金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p> <p>(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p> <p>(3) 所追蹤之指數其超過 70% 之成分股有超過 20% 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潤(擇一即可)來自於減碳活動(Decarbonis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型基金須具備以下任一特徵： <p>(1) 投資策略中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p> <p>(2) 所追蹤之指數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為指數之方法。</p> ● 多重資產型或其他型態的基金之投資策略須明訂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或其目標需與減碳策略(Decarbonisation)有所關聯。 <p>(四)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p>(五) 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六)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p> <p>2、本款第1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七)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八)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所定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p> <p>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p> <p>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p> <p>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者。</p> <p>(九) 俟前款第2至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所定之比例限制。</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第二項	<p>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酌修文字。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p>	<p>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證券經紀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前述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1、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之相關規定。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避險之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p> <p>2、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承作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CDX系列指數與Itraxx系列指數等)交易。</p> <p>3、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p> <p>(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p> <p>(2) 經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p> <p>(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p> <p>(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p> <p>(5)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 級(含)以上，短期債</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者。 4、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不含新臺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 (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 (Proxy Basket Hedge) 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以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酌修文字，另本基金未擬從事短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期借款交易，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	第七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比率上限</u> ；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一</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第七項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 <u>三</u>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爰放寬投資承銷股票比率限制。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第七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分之二十；</p>	<p>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2.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p>憑證者，不在此限；</p> <p>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p>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2. 明訂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本款投資之金融債券比率限制範疇。</p>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p>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p>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p>	<p>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中華民國境內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七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國內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評機構評等等級。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第三十二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07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十三款	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規定增列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三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八項第三十五款	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函，明訂投資於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包括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或第二類資本 (Tier 2 Capital))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八項第三十六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款項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五)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p>
	(刪除)	第二項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如下，資本平準金非可分配收益項目。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p>		(新增)	<p>明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為可分配收益。</p> <p>(二)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可專屬於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受益權單位並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第四項	<p>前二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十日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p>
第五項	<p>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第三項	<p>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 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1.明訂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時間。 2.另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22條業已刪除收益分配基準日</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五日停止辦理轉讓登記之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六項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視情況分別經會計師覆核或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及其孳息應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及僅以匯款方式辦理收益分配之支付，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若依其計價幣別，未達下列各款所列最低分配金額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透過證券集中		(新增)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分配金額未達特定門檻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另並明訂例外不適用再轉申購之情形。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p> <p>(一)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含)；</p> <p>(二)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p> <p>(三)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八(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刪除後段但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及增訂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二六(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章第十七條	第二章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三章第十七條	第四章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九十</u>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仟個</u>單位者或<u>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A類型及N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壹萬個</u>單位者，或<u>累積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拾個</u>單位者或<u>月配息型美元計價A類型及N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佰個</u>單位者，或<u>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貳佰個</u>單位者或<u>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A類型及N類型</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受益憑證</u>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單位數不及貳仟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證券商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一</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上限。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p>	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挪前。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刪除)	第五項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本基金不擬借款，故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挪前。</p>
第四項	<p><u>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p>		(新增)	<p>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五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第六項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並明訂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用。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九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未從事短期借款交易，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第三項	<p>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p>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八</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並酌修文字。</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第二十條</p> <p>第一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五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p>第二十條</p> <p>第一項</p>	<p>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p> <p>(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投資於外國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p>	<p>第三項</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明訂國內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有關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規定移列於本條第4項。</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u></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4.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等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4) 信用違約交換 (CDS) 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CDS</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u>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利率交換：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獨立專業機構(IHS Markit)、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p><u>5.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第四項	<p><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新增)	<p>明定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p>
第五項	<p><u>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u></p>		(新增)	<p>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p>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明訂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期間，及其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者，本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前段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或法令規定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之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酌修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四項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 <u>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u> ，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記帳單位，且因應本基金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八）</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三）</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u>二</u> 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u>一</u> 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酌修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u>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u>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公告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u>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

條次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字。

(五) 其他依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受益人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受益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受益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本公司未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前開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受益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投資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六、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 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 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服務專線：0800-00-991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陸、附錄

壹、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國)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 10%以上者且合計達 50%以上者為美國、歐洲。有關各國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證券交易市場說明如下：

※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概況說明：

一、美國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回顧美國總經數據，2023 年 12 月 ISM 製造業 PMI 由 11 月的 46.7 上升至 47.4；新訂單指數從前月 48.3 下降至 47.1，低於市場預期，已連續十六個月處於緊縮區間，然而新出口訂單數從前月 46.0 上升至 49.9；12 月前六大製造業領域均未實現增長，整體需求較為疲弱。去年 12 月 ISM 非製造業 PMI 從前月 52.7 下降至 50.6，低於市場預期；新訂單指數從前月 55.5 下降至 52.8；存貨指數降至 49.6；庫存景氣指數降至 53.3，供需之間的平衡有所改善。通膨方面，12 月 CPI 年增 3.4%，核心 CPI 年增 3.9%，兩者皆高於市場預期，去年 12 月服務業中的住房成本再次加速，食品通膨創下新高，能源通膨下降趨勢陷入停滯。觀察數據細項，住房、電力和機動車輛保險的支出有所增加，其中二手車價格連續第二個月上漲，汽車保險價格的年增幅度為 1976 年以來最大。11 月 PCE 年增降至 2.6%，核心 PCE 月增 0.1%，年增 3.2%，皆低於預期。勞動力市場方面，12 月新增非農就業人口為 21.6 萬人，高於市場預期的 17 萬人；失業率為 3.7%，低於預期；平均時薪月增 0.4%，年增 4.1%，高於預期，其中，醫療保健、政府、建築、休閒和飯店業等行業帶動薪資成長。11 月 JOLTs 職位空缺為 879 萬個，創 2021 年 3 月以來新低。

聯準會 12 月利率決策會議，將利率維持在 525~550 基點，連續三次會議按兵不動，符合市場預期。會議紀要指出目前政策利率可能已達或接近本輪緊縮周期的高峰，所有與會官員皆認為 2023 年在實現 2% 通膨目標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但在通膨明顯持續下滑之前，現階段保持限制性立場是適當的。惟決策官員也暗示擔心過度緊縮對經濟的負面影響，且若通膨下降趨勢得以延續，官員考慮在今年調降利率。根據最新點陣圖，官員們預測 2024 年將三度降息，即降息約 75 個基點，儘管官員們語氣嚴謹，聯邦期貨交易員樂觀預期今年有望降息 6 碼。

2. 主要產業概況：

美國是世界最大貿易國，世界第二大出口國，世界最大進口國。美國經濟是混合經濟體，大多數微觀經濟決策由公司或私人企業做出；政府則以法律法規、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方式對經濟進行干預或宏觀調控，並在基礎研究和教育、公共衛生、社會安全

保障、儲蓄保險等領域提供一部分資助或服務。此外，美國是世界第二大工業國，工業種類多元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佔世界的 1/10 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佔世界的 1/5 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資訊科技產業—美國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要的研發中心，美國半導體產業佔據全球近一半市場份額，並呈現穩定的年增長。預計到 2024 年，重大產品創新和出口成長將持續支撐半導體行業；此外，對智慧電網、自動駕駛汽車和區塊鏈技術等工業產品的更大需求，也將有效刺激半導營收增加。全球銷售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也使美國半導體行業受益於創新的良性循環；銷售領導力使美國半導體產業能夠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金，這反過來又有助於確保美國的銷售領導力。

軟體產業—美國是全球高科技公司最多的國家，有最多超大型電腦公司和網購、社交媒體公司，也雲集許多小型初創科技公司，由於美國國內經濟持續復甦，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應用需求增加，雲端服務和物聯網融合的智慧行動功能產品不斷上市，加上新電腦軟體加速開發，整體美國電腦軟體產業將持續擴大和成長，進一步推動全球電腦軟體產業。

能源產業—美國能源產業將以推動再生能源產業為主進而促進減碳發展。拜登總統上任後，立即宣布重返《巴黎氣候協定》並承諾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以宣示美國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石油方面，美國為世界最大的石油出口國之一。美國原油公司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大型綜合原油公司，不僅經營原油的探勘與生產，同時也從事下游營運，例如煉油；第二類為原油服務公司包括兩個次產業：鑽井業者與多元的服務公司，第三類則為獨立原油公司，只做探勘和生產原油與天然氣的業務。

農產品—美國農業的發展最早是為了滿足國內民眾的需求，由於產量夠多，之後便迅速發展成穀物與穀物飼料的主要出口國，例如，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玉米、堪薩斯州的小麥等，其他包括加州與佛羅里達州的高價水果、蔬菜與酒類，以及南部平原地區的棉花與菸草等，均已發展成美國主要的出口農產品。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

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店頭市場(NASDAQ)。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

(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

(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先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歐洲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歐元區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 2.9%，較前月 2.4% 加速，扭轉連降六個月的下滑走勢。通膨回升主要反映技術因素，特別是德、法等國政府結束能源補貼，使年比通膨數據受基期效應影響。12 月數據也顯示，歐元區通膨已起了結構性的變化，儘管整體通膨率可能因基期和財政效應撐起，整體大趨勢仍指向通膨降溫。後續將聚焦工資協議和全球地緣政治情勢是否會進一步推升通膨。12 月製造業 PMI 初值為 44.2，與前月持平，數據顯示歐元區民間企業經濟活動在年底惡化，加劇該區經濟在 2024 下半年可能陷入衰退的風險。歐元區 12 月綜合 PMI 初值從上月的 47.6 下滑至 47，連續第七個月低於 50 榮枯線下；歐元區 12 月服務業 PMI 初值自上月的 48.7 下滑至 48.1，兩者皆低於市場預期。歐元區兩大經濟體德國和法國與整體趨勢類似，其民間企業活動也均在年底出現惡化。地緣政治、客戶猶豫情緒以及 ECB 對抗通膨都被認為是德國經濟表現不佳的原因。標普全球表示，圍繞德國公共財政的不確定性可能也讓經濟活動承壓。法國部分，由於需求疲軟、消費者購買力下降使經濟表現普遍低迷。就業市場方面，法國和德國的就業人數均出現下滑，進一步顯示歐元區勞動力市場疲軟的初步跡象。

歐洲央行(ECB)12月14日公布最新利率決策，由於通膨大幅下滑再度維持利率不變，符合市場預期，同時還表示將會在明年底停止1.7兆歐元緊急疫情資產購買計畫(PEPP)再投資。ECB此次維持三大主要利率不變，將主要再融資利率、存款機制利率、邊際貸款利率分別維持在4.5%、4.75%的歷史高峰。ECB利率聲明指出，儘管通膨在近幾個月有所下降，但短期內可能再次小幅反彈，過去的升息繼續有力傳導至融資條件，將進一步抑制需求幫助降低通膨。與此同時，ECB下修通膨預期，估2024年歐洲通膨率為2.7%，先前9月則估3.2%；2025年通膨率為2.1%，9月的預測持平；2026年通膨率估1.9%。另一方面，由於歐元區經濟普遍疲軟，ECB下調國內生產毛額(GDP)增速預期，預估今年GDP增速為0.6%，低於此前預估的0.7%；明年GDP增速估0.8%，低於預計的1%；2025年GDP增速估1.5%，與先前預期持平。而通膨方面的進展可能也影響關於PEPP的決定。ECB表示，將在24年底停止PEPP再投資，上半年會繼續進行PEPP再投資。在下半年，ECB打算以每月平均減少75億歐元的速度來退出PEPP再投資計畫。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
- (2)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 (3)董事長的變動需揭露以提醒投資大眾。
- (4)董監事及親屬交易證券須受Crimi--l Justice Act (1993)限制。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交易所：泛歐交易所。
-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
- ◎交易作業：為一連續競價市場。
- ◎交割制度：原則上交割時間以交易日後二個營業日內。

四、附表

表一：主要投資區域最近三年經濟成長率及物價變動情形

(%)	項 目	2021	2022	2023
美國	經濟成長率	5.7	2.1	尚未公布
	消費者物價指數	7.0	6.5	3.4
歐元區	經濟成長率	4.8	3.5	尚未公布
	消費者物價指數	5.0	9.2	2.9

Source: Bloomberg

表二：主要投資區域最近三年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不適用。

表三 基金主要投資地區之最近兩年證券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及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單位：十億美元，百萬股

交易所名稱	2023						
	期終指數	上市家數*	市值*	成交值*	成交量*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
紐約	37,689.54	2,290	24,643	2,201.4	23,063	8.93	23.02
那斯達克	15,011.35	3,468	22,061	1,960.6	98,439	8.89	28.76
泛歐	1,395.52	1,934	6,575	206.3	-	3.09	12.05

*2023年11月底資料

單位：十億美元，百萬股

交易所名稱	2022						
	期終指數	上市家數	市值	成交值	成交量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
紐約	33,147.25	2,535	22,766.0	1,938.2	20,541	8.51	19.18
那斯達克	10,466.48	3,688	16,237.6	1,789.5	100,208	11.02	21.05
泛歐	1,231.60	1,966	6,064.5	80.4	-	3.08	10.75

一、資料來源為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每月統計報表、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各交易所網站及各相關財經資訊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

- 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

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

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 \$ 1000	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封底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少傑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
111年6月24日（基金成立日）至6月30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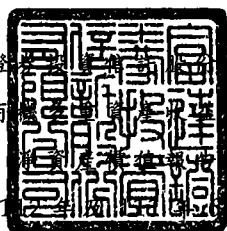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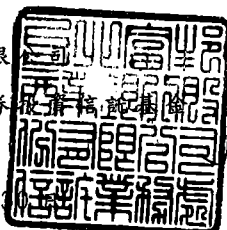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富達證券
富達永續減碳商



有限公司
證券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	金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成本分別為219,899,461元及219,996,805元)(附註三)	\$ 248,508,339	35.99	\$ 209,718,858	16.14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112年及111年6月30日之成本分別為76,677,685元及114,038,189元)(附註三)	94,776,078	13.72	110,297,471	8.49
金融債券—按市價計值(111年6月30日之成本為25,213,339元)(附註三)	-	-	25,365,395	1.95
公司債券—按市價計值(111年6月30日之成本為290,249,038元)(附註三)	-	-	292,445,528	22.51
基金—按市價計值(112年6月30日之成本為330,128,374元)(附註三及九)	337,885,945	48.93	-	-
銀行存款	26,097,742	3.78	667,651,804	51.38
應收出售證券款	8,531,986	1.23	-	-
應收現金股利	121,875	0.02	265,868	0.02
應收利息	1,487	-	3,368,976	0.26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3,000	0.01	22,707,432	1.75
應收即期外匯款	8,724,459	1.26	21,543,336	1.66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54,781	0.01	11,749	-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3,663	0.01	-	-
資產合計	<u>724,799,355</u>	<u>104.96</u>	<u>1,353,376,417</u>	<u>104.16</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20,197,002	2.92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1,360,846	0.20	31,222,417	2.40
應付即期外匯款	8,728,486	1.26	21,529,441	1.66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091,519	0.16	243,232	0.02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57,660	0.02	35,133	-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2,601,719	0.38	964,987	0.08
其他應付款	105,341	0.02	7,602	-
負債合計	<u>34,242,573</u>	<u>4.96</u>	<u>54,002,812</u>	<u>4.16</u>
淨 資 產	<u>\$ 690,556,782</u>	<u>100.00</u>	<u>\$ 1,299,373,605</u>	<u>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12,253,456		\$	439,493,154	
月配息型—新台幣	\$	124,060,657		\$	224,445,069	
累積型—美元	US\$	2,672,538.65		US\$	7,309,976.05	
月配息型—美元	US\$	3,257,939.81		US\$	5,461,469.8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4,870,616.84		CNY	6,492,975.79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5,531,692.88		CNY	5,101,076.43	
N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20,130,340		\$	19,948,328	
月配息型—新台幣	\$	82,864,852		\$	62,708,865	
累積型—美元	US\$	744,594.44		US\$	1,030,626.86	
月配息型—美元	US\$	2,259,997.40		US\$	2,127,872.97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2,091,195.35		CNY	1,049,811.74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4,551,660.85		CNY	5,202,837.6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10,688,969.62			44,378,770.65	
月配息型—新台幣		12,367,972.52			22,663,239.23	
累積型—美元		259,839.08			737,857.32	
月配息型—美元		331,558.72			551,271.81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482,141.73			653,271.06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572,259.02			513,212.90	
N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1,915,336.38			2,014,283.26	
月配息型—新台幣		8,250,501.20			6,331,940.00	
累積型—美元		72,388.08			104,029.16	
月配息型—美元		229,987.99			214,784.41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207,669.72			105,636.28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471,773.67			523,556.3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0.5018		\$	9.9032	
月配息型—新台幣	\$	10.0308		\$	9.9035	
累積型—美元	US\$	10.2854		US\$	9.9070	
月配息型—美元	US\$	9.8261		US\$	9.9070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10.1020		CNY	9.9392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9.6664		CNY	9.9395	
N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10.5101		\$	9.9034	
月配息型—新台幣	\$	10.0436		\$	9.9036	
累積型—美元	US\$	10.2861		US\$	9.9071	
月配息型—美元	US\$	9.8266		US\$	9.9070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10.0698		CNY	9.9380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Y	9.6480		CNY	9.9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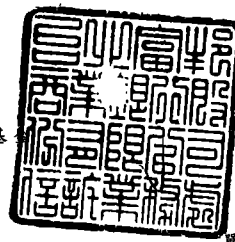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永續減碳投資信託基金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算						
中國						
LEAD INTELLIGENT CC ORD CNY1	\$ 4,263,088	\$ 22,106,382	註 2	0.01	0.62	1.70
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A ORD CNY1.000000000	-	10,401,196	-	0.01	-	0.80
TITAN WIND ENERGY SUZHOU—A ORD CNY 1 SZHK	-	4,927,737	-	註 2	-	0.38
	<u>4,263,088</u>	<u>37,435,315</u>			<u>0.62</u>	<u>2.88</u>
丹麥						
ROCKWOOL A/S ORD NPV	11,936,677	5,501,698	0.01	0.01	1.73	0.42
德國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13,973,345	4,102,013	註 2	註 2	2.02	0.31
SIEMENS AG ORD NPV	9,468,397	7,745,269	註 2	註 2	1.37	0.60
VITESCO TECHNOLOGIES GROUP AG ORD NPV	4,408,868	-	註 2	-	0.64	-
FRIEDRICH VORWERK GROUP SE ORD NPV	2,386,654	-	0.03	-	0.35	-
COVESTRO AG ORD EUR 0	-	2,044,125	-	註 2	-	0.16
	<u>30,237,264</u>	<u>13,891,407</u>			<u>4.38</u>	<u>1.07</u>
愛爾蘭						
KINGSPAN GROUP PLC ORD EUR0.13	8,758,955	-	註 2	-	1.27	-
義大利						
INDUSTRIE DE NORA SPA ORD NPV	5,790,378	-	0.02	-	0.84	-
ENEL SPA	5,411,373	8,489,456	註 2	註 2	0.78	0.65
	<u>11,201,751</u>	<u>8,489,456</u>			<u>1.62</u>	<u>0.65</u>
日本						
KEYENCE CORPORATION ORD NPV	11,709,331	-	註 2	-	1.70	-
MISUMI GROUP INC NPV	10,088,124	4,386,486	0.01	註 2	1.46	0.34
MITSUI HIGH-TEC INC ORD NPV	9,484,170	-	0.01	-	1.37	-
C UYEMURA & CO LTD ORD NPV	7,960,102	2,922,425	0.02	0.01	1.15	0.23
DENSO CORPORATION	4,161,256	4,737,930	註 2	註 2	0.60	0.36
	<u>43,402,983</u>	<u>12,046,841</u>			<u>6.28</u>	<u>0.93</u>
墨西哥						
GRUPO MEXICO SAB DE CV SERIES B ORD NPV	4,180,300	2,452,985	註 2	註 2	0.60	0.19
荷蘭						
ASML HOLDING N.V. ORD EUR0.09	9,623,507	4,886,551	註 2	註 2	1.40	0.38
TKH GROUP NV-DUTCH CERT ORD EUR0.25	5,751,291	-	0.01	-	0.83	-
	<u>15,374,798</u>	<u>4,886,551</u>			<u>2.23</u>	<u>0.38</u>
西班牙						
EDP RENOVAVEIS ORD EUR5	4,892,530	12,724,366	註 2	註 2	0.71	0.98
ENDESA S.A. (REG)	-	6,304,088	-	註 2	-	0.48
	<u>4,892,530</u>	<u>19,028,454</u>			<u>0.71</u>	<u>1.46</u>
瑞典						
RE:NEWCELL AB ORD SEK.030000000	2,616,209	2,011,186	0.03	0.02	0.38	0.15
台灣						
信邦電子	11,085,000	5,080,000	0.01	0.01	1.60	0.39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9,792,000	8,568,000	註 2	註 2	1.42	0.66
台光電子材料	4,626,500	5,355,000	0.01	0.01	0.67	0.41
矽力杰	3,850,000	4,790,000	註 2	註 2	0.56	0.37
	<u>29,353,500</u>	<u>23,793,000</u>			<u>4.25</u>	<u>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EMIRATES CENTRAL COOLING SYS ORD NPV	\$ 3,055,931	\$ -	註 2	-	0.44	-
英國						
SSE PLC ORD GBP0.5	20,272,935	11,806,614	註 2	註 2	2.94	0.91
JUBILEE METALS GROUP PLC ORD GBp1.000000000	1,454,958	587,083	0.02	註 2	0.21	0.05
BIFFA PLC ORD GBp 0.01	-	9,142,373	-	0.02	-	0.70
	<u>21,727,893</u>	<u>21,536,070</u>			<u>3.15</u>	<u>1.66</u>
美國						
OWENS CORNING COM USD 0.001	17,329,196	10,649,295	註 2	註 2	2.51	0.82
APTIV PLC COM USD 0.01	11,179,038	5,300,685	註 2	註 2	1.62	0.41
NEXTERA ENERGY INC COM USD0.01	10,735,578	-	註 2	-	1.55	-
TOPBUILD CORP COM USD NPV	9,011,396	4,695,703	註 2	註 2	1.31	0.36
DENBURY INC COM NPV	6,362,435	4,766,661	註 2	0.01	0.92	0.37
COHERENT CORP COM NPV	2,888,817	-	註 2	-	0.42	-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ORPORATED	-	14,990,177	-	註 2	-	1.15
AZEK CO INC/THE COM NPV	-	5,469,267	-	0.01	-	0.42
SMART WIRES TECHNOLOGY-SDR (1 SDR REPS 1.0000 ORD SHRS)	-	1,000,596	-	0.02	-	0.08
	<u>57,506,460</u>	<u>46,872,384</u>			<u>8.33</u>	<u>3.61</u>
盧森堡						
BEFESA SA ORD EUR	-	4,383,987	-	0.01	-	0.34
奧地利						
VERBUND ORD NPV	-	4,249,977	-	註 2	-	0.33
澳大利亞						
LYNAS RARE EARTHS LTD ORD NPV	-	3,139,547	-	註 2	-	0.24
上市股票合計	<u>248,508,339</u>	<u>209,718,858</u>			<u>35.99</u>	<u>16.14</u>
上櫃股票—按市值計算						
中國						
HOLLYSY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LTD COM USD0.0001	8,984,439	9,862,683	0.03	0.04	1.30	0.76
以色列						
SOLAREEDGE TECHNOLOGIES INC COM USD0.0001	5,495,228	-	註 2	-	0.79	-
荷蘭						
NXP SEMICONDUCTORS ORD NPV	10,266,439	6,376,092	註 2	註 2	1.49	0.49
美國						
ENERGY RECOVERY INC COM USD.001	14,914,756	11,696,248	0.03	0.04	2.16	0.90
ANALOG DEVICES INC COM USD0.167	14,757,141	14,804,167	註 2	註 2	2.14	1.14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11,448,835	4,788,404	註 2	註 2	1.66	0.37
MICROSOFT CORP	10,210,413	10,222,634	註 2	註 2	1.48	0.79
EXELON CORPORATION	7,200,933	15,880,585	註 2	註 2	1.04	1.22
ANSYS INC COM USD0.01	6,293,169	3,193,797	註 2	註 2	0.91	0.25
AUTODESK INC COM	5,204,725	5,648,410	註 2	註 2	0.75	0.43
LUMENTUM HOLDINGS INC COM USD0.001	-	10,819,725	-	0.01	-	0.83
ALPHABET INC COM USD 0.001	-	8,323,090	-	註 2	-	0.64
II VI INC COM COM NPV	-	6,604,908	-	註 2	-	0.5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TRIMBLE INC COM NPV	\$ -	\$ 2,068,479	-	註 2	-	0.16
THREDUP INC - CLASS A COM USD.000100000	-	8,249	-	註 2	-	-
	<u>70,029,972</u>	<u>94,058,696</u>			<u>10.14</u>	<u>7.24</u>
上櫃股票小計	<u>94,776,078</u>	<u>110,297,471</u>			<u>13.72</u>	<u>8.49</u>
股票合計	<u>343,284,417</u>	<u>320,016,329</u>			<u>49.71</u>	<u>24.63</u>
金融債券—按市值計價						
德國						
DEUTSCHE BANK NY (REG) VAR 18SEP2031	-	4,235,422	-	0.01	-	0.33
西班牙						
BANCO SANTANDER SA (REG) 3.892% 24MAY2024	-	5,922,094	-	0.01	-	0.45
美國						
CITIGROUP INC (REG) VAR 08APR2026	-	10,010,074	-	0.01	-	0.77
BANK OF NY MELLON CORP (REG) 3.85% 26APR2029	-	5,197,805	-	0.05	-	0.40
	-	15,207,879	-		-	1.17
金融債券合計	-	25,365,395	-		-	1.95
公司債券—按市值計價						
加拿大						
BANK OF NOVA SCOTIA (REG) VAR PERP 31DEC2049	-	6,641,337	-	0.02	-	0.51
TELUS CORP (REG) 3.4% 13MAY2032	-	5,883,260	-	0.02	-	0.45
ENBRIDGE ENERGY PARTNERS (REG) 7.375% 15OCT2045	-	5,348,738	-	0.03	-	0.41
	-	17,873,335	-		-	1.37
中國						
TENCENT MUSIC ENT GRP (REG) 2% 03SEP2030	-	4,661,853	-	0.04	-	0.36
日本						
TAKEDA PHARMACEUTICAL (REG) 5% 26NOV2028	-	6,066,176	-	0.01	-	0.47
SUMITOMO MITSUI FINL GRP (REG) 3.04% 16JUL2029	-	5,833,439	-	0.01	-	0.45
mitsubishi UFJ FIN GRP (REG) 3.961% 02MAR2028	-	2,011,187	-	0.01	-	0.15
	-	13,910,802	-		-	1.07
墨西哥						
COCA-COLA FEMSA SAB CV (REG) 1.85% 01SEP2032	-	3,485,231	-	0.02	-	0.27
荷蘭						
SHELL INTERNATIONAL FIN (REG) 3% 26NOV2051	-	5,790,501	-	0.03	-	0.45
ING GROEP NV (REG) VAR 28MAR2028	-	5,678,622	-	0.02	-	0.44
NXP BV/NXP FDG/NXP USA (REG) 3.875% 18JUN2026	-	4,875,760	-	0.02	-	0.38
	-	16,344,883	-		-	1.27
瑞士						
NOVARTIS CAPITAL CORP (REG) 3.4% 06MAY2024	-	4,779,908	-	0.01	-	0.3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英國						
HSBC HOLDINGS PLC SER (REG) 4.25% 14/03/2024	\$ -	\$ 7,111,099	-	0.01	-	0.55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REG) 4.65% 24MAR2026	-	5,845,807	-	0.01	-	0.45
VODAFONE GROUP PLC (REG) 5.125% 19JUN2059	-	3,040,257	-	0.02	-	0.23
	-	15,997,163	-	-	-	1.23
美國						
JPMORGAN CHASE & CO (REG) VAR 01JUN2024	-	11,886,459	-	0.02	-	0.91
WELLS FARGO & COM VAR 02JUN2024	-	9,874,378	-	0.01	-	0.7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REG) VAR 15MAR2028	-	8,734,661	-	0.01	-	0.67
AT&T INC (REG) 6% 15AUG2040	-	7,669,322	-	0.06	-	0.59
VERIZON COMMUNICATIONS 0.75% 22MAR2024	-	7,657,281	-	0.03	-	0.59
AMAZON.COM INC (REG) 4.8% 05/12/2034	-	6,869,737	-	0.02	-	0.53
UNITEDHEALTH GROUP INC (REG) 4.625% 15JUL2035	-	6,354,588	-	0.02	-	0.49
GENERAL MOTORS FINL CO 2.4% 10APR2028	-	6,292,492	-	0.03	-	0.48
KEURIG DR PEPPER INC (REG) 0.75% 15MAR2024	-	6,233,025	-	0.02	-	0.48
BROADCOM CRP/CAYMN FI SER WI (REG) 3.625% 15JAN2024 WI	-	5,942,298	-	0.02	-	0.46
JOHNSON & JOHNSON (REG) 3.4% 15JAN2038	-	5,632,257	-	0.02	-	0.43
PACIFIC GAS & ELECTRIC (REG) 3.25% 16FEB2024	-	5,504,158	-	0.02	-	0.42
AMERICAN HONDA FINANCE SER MTN(REG) 2% 24MAR2028	-	5,278,702	-	0.03	-	0.41
DELL INT LLC / EMC CORP (REG) 8.1% 15JUL2036	-	5,235,681	-	0.02	-	0.40
SYNCHRONY FINANCIAL (REG) 4.5% 23JUL2025	-	5,206,236	-	0.02	-	0.40
FEDEX CORP 4.9% 15JAN2034	-	5,060,260	-	0.03	-	0.39
ATHENE HOLDING LTD (REG) 6.15% 03APR2030	-	5,050,271	-	0.03	-	0.39
3M COMPANY SER MTN (REG) 3.875% 15JUN2044	-	4,969,415	-	0.06	-	0.38
CARDINAL HEALTH INC (REG) 4.6% 15MAR2043	-	4,892,008	-	0.06	-	0.38
CONSTELLATION BRANDS INC (REG) 3.6% 15FEB2028	-	4,796,647	-	0.02	-	0.37
ANALOG DEVICES INC (REG) 5.3% 15DEC2045	-	4,764,575	-	0.05	-	0.37
GENERAL MILLS INC(REG) 4% 17APR2025	-	4,758,080	-	0.02	-	0.37
BOSTON PROPERTIES LP (REG) 3.8% 01FEB2024	-	4,740,880	-	0.02	-	0.37
WASTE CONNECTIONS INC (REG) 2.95% 15JAN2052	-	4,714,994	-	0.03	-	0.36
STEEL DYNAMICS INC (REG) 5% 15DEC2026	-	4,712,451	-	0.04	-	0.36
DIAMONDBACK ENERGY INC (REG) 4.25% 15MAR2052	-	4,698,454	-	0.03	-	0.36
NASDAQ INC (REG) 3.95% 07MAR2052	-	4,672,395	-	0.03	-	0.3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DEVON ENERGY CORPORATION (REG) 5.25% 15SEP2024	\$ -	\$ 4,555,323	-	0.03	-	0.35
CSX CORP (REG) 4.65% 01MAR2068	-	4,361,756	-	0.05	-	0.34
NORFOLK SOUTHERN CORP (REG) 4.1% 15MAY2121	-	3,851,537	-	0.03	-	0.30
FIDELITY NATL FINANCIAL (REG) 3.2% 17SEP2051	-	3,786,819	-	0.04	-	0.29
KOHL'S CORPORATION (REG) 5.55% 17JUL2045	-	3,629,164	-	0.03	-	0.28
PEPSICO INC (REG) 3.6% 13AUG2042	-	3,444,553	-	0.03	-	0.27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REG) 3.452% 15APR2051	-	3,178,047	-	註 2	-	0.24
ONEOK PARTNERS LP (REG) 6.2% 15SEP2043	-	3,097,064	-	0.03	-	0.24
SOUTHERN CO (REG) 5.113% 01AUG2027	-	3,005,135	-	0.01	-	0.23
MCKESSON CORP (REG) 3.95% 16FEB2028	-	2,900,728	-	0.03	-	0.22
INTEL CORP (REG) 4.6% 25MAR2040	-	2,618,747	-	0.01	-	0.20
BANK OF AMERICA CORP SER MTN (REG) VAR 23JUL2029	-	2,288,186	-	註 2	-	0.18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REG) 4.227% 19MAR2040	-	2,248,432	-	註 2	-	0.17
MERCK & CO INC (REG) 2.75% 10DEC2051	-	2,205,501	-	0.01	-	0.17
MERCK & CO INC (REG) 3.6% 15SEP2042	-	1,827,248	-	0.01	-	0.14
MERCK & CO INC (REG) 2.9% 10DEC2061	-	1,696,160	-	0.01	-	0.13
CHEVRON USA INC (REG) 3.25% 15OCT2029	-	1,690,926	-	0.01	-	0.13
BOOKING HOLDINGS INC (REG) 4.625% 13APR2030	-	1,480,314	-	註 2	-	0.11
MARATHON PETROLEUM CORP (REG) 5% 15SEP2054	-	1,325,008	-	0.01	-	0.10
	-	215,392,353	-	-	-	16.57
公司債券合計	-	292,445,528	-	-	-	22.51
債券合計	-	317,810,923	-	-	-	24.46
基金—按市值計算						
愛爾蘭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L SUS G CORP PA MF - USD H ETF	104,457,034	-	13.88	-	15.13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L SUS G HY PA MF - USD I ETF	59,608,249	-	73.64	-	8.63	-
	164,065,283	-	-	-	23.76	-
盧森堡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CAS	27,315,667	-	0.04	-	3.96	-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AMUNDI S&P GLOBAL LUXURY ETF	21,762,359	-	0.79	-	3.15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註 1)	金額		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富達中國聚基金(Y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 21,047,563	\$ -	0.01	-	3.05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US HIGH YD-A USD AC	<u>12,805,495</u> <u>82,931,084</u>	<u>-</u> <u>-</u>	0.01	-	<u>1.85</u> <u>12.01</u>	<u>-</u> <u>-</u>
美國						
BLACKROCK FUND ADVISORS-ISHARES EXPANDED TECH-SOFT ETF	69,885,932	-	0.04	-	10.12	-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 ISHARES GLOBAL CLEAN ENERGY ETF	<u>21,003,646</u> <u>90,889,578</u>	<u>-</u> <u>-</u>	0.02	-	<u>3.04</u> <u>13.16</u>	<u>-</u> <u>-</u>
基金合計	<u>337,885,945</u>	<u>-</u>			<u>48.93</u>	<u>-</u>
銀行存款	<u>26,097,742</u>	<u>667,651,804</u>			<u>3.78</u>	<u>51.38</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16,711,322</u>)	(<u>6,105,451</u>)			(<u>2.42</u>)	(<u>0.47</u>)
淨資產	<u>\$ 690,556,782</u>	<u>\$ 1,299,373,605</u>			<u>100.00</u>	<u>100.00</u>

註 1：股票及債券係以本期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基金係以註冊國家進行分類。

註 2：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6月24日 (基金成立日) 至6月30日	
	金	%	金	%
期初淨資產	\$1,029,613,475	149.10	\$ -	-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8,988,529	1.30	266,111	0.02
利息收入 (附註三)	339,874	0.05	109,123	0.01
其他收入 (附註九)	184,486	0.03	-	-
收入合計	9,512,889	1.38	375,234	0.03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7,638,345	1.11	243,232	0.02
保管費 (附註六)	1,103,317	0.16	35,133	-
會計師費用	105,341	0.01	7,602	-
其他費用 (附註八)	56,056	0.01	8,765	-
費用合計	8,903,059	1.29	294,732	0.02
本期淨投資收益	609,830	0.09	80,502	0.0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8,013,776	2.61	1,311,339,331	100.92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415,175,299)	(60.12)	-	-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八及十)	(18,504,013)	(2.68)	219,376	0.0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八及十)	88,550,090	12.82	(12,265,604)	(0.95)
收益分配 (附註七)	(12,551,077)	(1.82)	-	-
期末淨資產	\$ 690,556,782	100.00	\$ 1,299,373,60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多重資產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有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計價類別。
-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REITs）、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s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2)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又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五)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8 月 1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債券

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券均採交易日會計。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Thomson Reuters）、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及其他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取得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前述資訊系統依序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路孚特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或路孚特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孚特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5. 遠期外匯合約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期 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一)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如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0%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應減半計收經理費；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 本基金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規定揭露投資子基金之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如下：

112年6月30日				
所投資之子基金名稱	經紀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率%	保管費率%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CAS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Christopher Ellinger	0.10%	0.003%~0.35%
富達中國聚基金 (Y類股份累計股份-美元)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Nitin Bajaj	0.80%	0.003%~0.35%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US HIGH YD-A USD AC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Peter Khan	1%	0.003%~0.35%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及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 12,551,077 元，明細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二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美元計價 受 益 憑 證 二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 險 級 別 受 益 憑 證 二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N 類型新台幣計價 受 益 憑 證 二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N 類型美元計價 受 益 憑 證 二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避 險 級 別 受 益 憑 證 二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111 年度第 6 次 月配息 112 年 1 月 4 日	\$ 759,152	\$ 654,390	\$ 102,084	\$ 361,164	\$ 346,298	\$ 99,200
112 年度第 1 次 月配息 112 年 2 月 2 日	773,385	630,391	106,998	374,390	354,664	103,644
112 年度第 2 次 月配息 112 年 3 月 2 日	624,933	526,056	102,938	355,405	336,268	99,841
112 年度第 3 次 月配息 112 年 4 月 10 日	631,892	525,065	105,847	365,178	309,134	82,038
112 年度第 4 次 月配息 112 年 5 月 3 日	603,524	504,878	106,606	352,946	302,868	84,401
112 年度第 5 次 月配息 112 年 6 月 2 日	575,113	483,870	95,636	332,195	298,339	80,346
	<u>\$ 3,967,999</u>	<u>\$ 3,324,650</u>	<u>\$ 620,109</u>	<u>\$ 2,141,278</u>	<u>\$ 1,947,571</u>	<u>\$ 549,470</u>

八、交易成本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6月24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	\$ 215,016	\$ 93,639
交易稅	99,736	159,848
	<u>\$ 314,752</u>	<u>\$ 253,487</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其他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6月24日 至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7,638,345</u>	<u>\$ 243,232</u>

2. 應付經理費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富達投信	<u>\$ 1,091,519</u>	<u>\$ 243,232</u>

3. 其他收入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24日 至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97,545</u>	<u>\$ -</u>

4. 其他應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 43,663</u>	<u>\$ -</u>

5. 基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L SUS G CORP PA MF - USD H ETF	\$ 104,457,034	\$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L SUS G HY PA MF – USD I ETF	59,608,249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FIDELITY FUNDS – US DOLLAR CAS	27,315,667	-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Y類股份 累計股份-美元)	21,047,563	-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 FIDELITY-US HIGH YD – A USD AC	12,805,495	-
	<u>\$ 225,234,008</u>	<u>\$ -</u>

係持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旗下之海外基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2年6月30日			
	未結	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3,518,414.76	30.614~31.086 (註1)	112年7月17日
預售美元	USD	2,267,426.10	7.155 (註2)	112年7月17日
預售新台幣	TWD	7,421,400.00	0.032~0.033 (註3)	112年7月17日
預售人民幣	CNY	158,100.00	0.139 (註4)	112年7月17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合約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到期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區間		
預售美元	USD	7,516,684.84	29.597~29.702 (註1)	111年7月15日
預售美元	USD	2,568,433.46	6.685~6.711 (註2)	111年7月15日

註 1：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2. 本基金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6月24日 至6月30日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損失	<u>(\$ 2,912,017)</u>	<u>\$ -</u>
未實現損失	<u>(\$ 2,546,938)</u>	<u>(\$ 953,238)</u>
指數期貨合約		
已實現損失	<u>(\$ 679,673)</u>	<u>\$ -</u>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1.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

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以下簡稱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台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之股票及受益憑證，故股價變動、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變動。

(五)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受益憑證交易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部分投資高收益債券或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對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之價格變動，造成本基金淨值之波動。本基金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注意適當之分散，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並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 111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為 258,461,784 元；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以賺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於利率變動時雖有利息收入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但正常情況下公允價值變動小，本基金 111 年 6 月 30 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債券為 59,349,139 元。就最適資產配置考量，兩者並無一定之比率，而是依市場利率波動趨勢而定，上升趨勢中應降低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下降時增加固定利率投資比重與存續期間。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上市股票						
美金	\$ 1,847,003.73	31.135	\$ 57,506,460	\$ 1,543,153.78	29.726	\$ 45,871,788
歐元	2,072,923.79	33.993	70,465,298	1,762,731.70	31.162	54,929,832
上櫃股票						
美金	3,044,036.54	31.135	94,776,078	3,710,471.30	29.726	110,297,471
金融債券						
美金	-	-	-	853,306.67	29.726	25,365,395
公司債券						
美金	-	-	-	9,838,038.29	29.726	292,445,528
基金						
美金	10,852,286.66	31.135	337,885,945	-	-	-
銀行存款						
美金	770,378.34	31.135	23,985,729	21,947,595.79	29.726	652,414,233
歐元	26.79	33.993	911	-	-	-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金	180,699.97	31.135	5,626,094	-	-	-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2,148.04	31.135	66,879	-	-	-
歐元	-	-	-	8,531.88	31.162	265,868
應收利息						
美金	24.93	31.135	776	112,622.13	29.726	3,347,80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美金	-	-	-	442,566.72	29.726	13,155,738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金	75,665.35	31.135	2,355,841	509,514.12	29.726	15,145,816
歐元	40,032.90	33.993	1,360,846	-	-	-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402.39	31.135	43,663	-	-	-
金 融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金	467,068.78	31.135	14,542,186	-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美金	-	-	-	835,124.04	29.726	24,824,897
歐元	40,032.90	33.993	1,360,846	-	-	-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金	204,682.90	31.135	6,372,802	214,476.60	29.726	6,375,531

註 1：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應單獨列示。

註 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6月24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73015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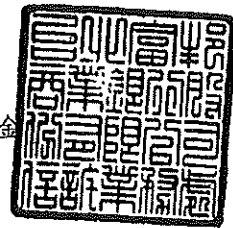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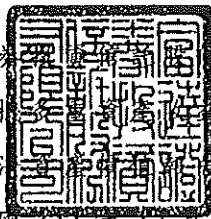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9 日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元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之成本為 347,615,233 元)(附註三)	\$	339,957,295	33.02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之成本為 157,412,929 元)(附註三)		149,551,117	14.53
基金—按市價計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成 本為 510,418,928 元)(附註三及九)		481,300,872	46.75
銀行存款		51,811,780	5.03
應收出售證券款		2,404,230	0.23
應收現金股利		149,762	0.01
應收利息		250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11,963,069	1.16
應收即期外匯款		6,162,970	0.60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830,605	0.0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0,635	0.01
資產合計		<u>1,044,202,585</u>	<u>101.42</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6,150,574	0.60
應付即期外匯款		6,160,294	0.60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1,625,617	0.16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234,810	0.0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十)		287,815	0.03
其他應付款		130,000	0.01
負債合計		<u>14,589,110</u>	<u>1.42</u>
淨 資 產	\$	<u>1,029,613,475</u>	<u>1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淨資產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u>208,091,257</u>	
月配息型—新台幣	\$	<u>182,049,196</u>	
累積型—美元	US\$	<u>5,557,769.80</u>	
月配息型—美元	US\$	<u>5,109,881.04</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u>7,232,403.77</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u>5,509,606.61</u>	
N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u>23,788,807</u>	
月配息型—新台幣	\$	<u>86,664,476</u>	
累積型—美元	US\$	<u>921,764.43</u>	
月配息型—美元	US\$	<u>2,704,422.72</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u>2,189,895.32</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u>5,343,574.64</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u>21,455,914.85</u>	
月配息型—新台幣		<u>19,168,070.35</u>	
累積型—美元		<u>583,415.06</u>	
月配息型—美元		<u>547,656.20</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762,672.68</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592,731.71</u>	
N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u>2,452,668.78</u>	
月配息型—新台幣		<u>9,120,296.09</u>	
累積型—美元		<u>96,757.77</u>	
月配息型—美元		<u>289,843.54</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231,701.59</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u>575,987.8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u>9.6985</u>	
月配息型—新台幣	\$	<u>9.4975</u>	
累積型—美元	US\$	<u>9.5263</u>	
月配息型—美元	US\$	<u>9.3305</u>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u>9.4830</u>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u>9.2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
N類型受益憑證			
累積型—新台幣	\$	9,6992	
月配息型—新台幣	\$	9,5024	
累積型—美元	US\$	9,5265	
月配息型—美元	US\$	9,3306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9,4514	
月配息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CN¥	9,2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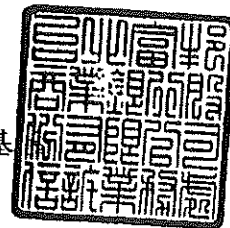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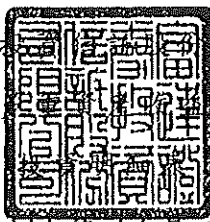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估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數 百分比	估淨資產 百分比
上市股票—按市值計價			
澳大利亞			
LYNAS RARE EARTHS LTD ORD NPV	\$ 3,125,963	註 1	0.30
奧地利			
VERBUND ORD NPV	4,990,137	註 1	0.49
中國			
LEAD INTELLIGENT CC ORD CNY1	14,717,869	0.01	1.43
TITAN WIND ENERGY SUZHOU-A ORD CNY 1 SZHK	7,596,204	0.01	0.74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3,928,500	註 1	0.38
	26,242,573		2.55
丹 麥			
ROCKWOOL A/S ORD NPV	12,849,657	0.02	1.25
德 國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16,063,161	註 1	1.56
SIEMENS AG ORD NPV	15,026,453	註 1	1.46
BEFESA SA ORD EUR	5,003,515	0.01	0.49
FRIEDRICH VORWERK GROUP SE ORD NPV	4,645,977	0.03	0.45
	40,739,106		3.96
印度尼西亞			
VALE INDONESIA TBK ORD IDR25	2,466,106	註 1	0.24
愛爾蘭			
KINGSPAN GROUP PLC ORD EUR0.13	10,156,546	註 1	0.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數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意	大	利					
		ENEL SPA		\$	<u>6,397,863</u>	註 1	<u>0.62</u>
日	本						
		KEYENCE CORPORATION					
		ORD NPV			10,847,300	註 1	1.05
		C UYEMURA & CO LTD					
		ORD NPV			9,548,287	0.03	0.93
		MISUMI GROUP INC			9,042,605	註 1	0.88
		DENSO CORPORATION			7,047,206	註 1	0.68
		MITSUI HIGH-TEC INC					
		ORD NPV			<u>3,592,093</u>	0.01	<u>0.35</u>
					<u>40,077,491</u>		<u>3.89</u>
墨	西	哥					
		GRUPO MEXICO SAB DE CV					
		SERIES B ORD NPV			<u>1,249,905</u>	註 1	<u>0.12</u>
荷	蘭						
		ASML HOLDING N.V.					
		ORD EUR0.09			<u>8,600,171</u>	註 1	<u>0.84</u>
西	班	牙					
		EDP RENOVAVEIS					
		ORD EUR5			<u>21,461,910</u>	註 1	<u>2.08</u>
瑞	典						
		RE:NEWCELL AB					
		ORD SEK.030000000			<u>2,427,570</u>	0.03	<u>0.24</u>
台	灣						
		信邦電子			13,200,000	0.02	1.28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12,558,000	註 1	1.22
		台光電子材料			<u>11,457,000</u>	0.02	<u>1.11</u>
					<u>37,215,000</u>		<u>3.61</u>
阿	拉	伯	聯	合	酋	長	國
		EMIRATES CENTRAL					
		COOLING SYS					
		ORD NPV			<u>2,378,051</u>	註 1	<u>0.23</u>
英	國						
		SSE PLC			27,112,142	註 1	2.63
		ORD GBP0.5			15,726,762	0.03	1.53
		BIFFA PLC					
		ORD GBp 0.01					
		JUBILEE METALS GROUP					
		PLC					
		ORD GBp1.000000000			<u>3,738,407</u>	0.04	<u>0.36</u>
					<u>46,577,311</u>		<u>4.52</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數 百分比	佔淨資產 百分比
美	國						
		PUBLIC SERVICE ENTERPRISE GROUP INCORPORATED		\$	20,865,604	註 1	2.03
		OWENS CORNING COM USD 0.001			20,470,552	0.01	1.99
		DENBURY INC COM NPV			13,377,084	0.01	1.30
		APTIV PLC COM USD 0.01			11,242,015	註 1	1.09
		AZEK CO INC/THE COM NPV			<u>7,046,680</u>	0.01	<u>0.68</u>
					<u>73,001,935</u>		<u>7.09</u>
		上市股票合計			<u>339,957,295</u>		<u>33.02</u>
上櫃股票—按市值計價							
中	國						
		HOLLYSYS AUTOMATION TECHNOLOGIES LTD COM USD0.0001			<u>13,067,895</u>	0.04	<u>1.27</u>
以	色						
	列	SOLAREEDGE TECHNOLOGIES INC COM USD0.0001			<u>8,115,845</u>	註 1	<u>0.79</u>
荷	蘭						
		NXP SEMICONDUCTORS ORD NPV			<u>10,787,742</u>	註 1	<u>1.04</u>
美	國						
		EXELON CORPORATION			21,147,184	註 1	2.05
		ANALOG DEVICES INC COM USD0.167			18,309,616	註 1	1.78
		ENERGY RECOVERY INC COM USD.001			15,993,811	0.05	1.55
		MICROSOFT CORP			12,011,324	註 1	1.17
		LUMENTUM HOLDINGS INC COM USD0.001			11,191,826	0.01	1.09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9,241,106	註 1	0.90
		AUTODESK INC COM			8,423,977	註 1	0.82
		ALPHABET INC COM USD 0.001			7,623,769	註 1	0.7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數 百 分 比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銀行存款	\$ 51,811,780		5.0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6,992,411</u>		<u>0.67</u>
淨 資 產	<u>\$ 1,029,613,475</u>		<u>100.00</u>

註 1：投資單位數佔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 0.01%。

註 2：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基金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
收 入		
利息收入 (附註三)	6,941,735	0.67
現金股利 (附註三)	3,547,547	0.35
其他收入 (附註九)	82,578	0.01
收入合計	10,571,860	1.03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九)	12,566,820	1.22
保管費 (附註六)	1,815,205	0.18
會計師費用	207,500	0.02
其他費用 (附註八)	72,048	0.01
費用合計	14,661,573	1.43
本期淨投資收益	(4,089,713)	(0.4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627,244,562	158.0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45,601,261)	(52.99)
已實現資本損益 (附註八及十)	(34,767,698)	(3.3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八及十)	576,524	0.06
收益分配 (附註七)	(13,748,939)	(1.33)
期末淨資產	\$ 1,029,613,47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少傑



總經理：曾秋美



會計主管：林妍妮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 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多重資產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本基金核准發行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及月配息型，計有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計價類別。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1. 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2)投資於股票（含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又本基金投資於永續減碳相關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五) 本基金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評價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路孚特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上午十一點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或路孚特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

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或路孚特所提供之外匯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4. 遠期外匯合約

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外匯市場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5. 期貨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如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80% 及 0.26%，逐日累計計算。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應減半計收經理費；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幣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及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時及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其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上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故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決定分配金額後，應於每月結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達永續減碳商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息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月配息型新台幣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含）時；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A 類型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手續費為零。惟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本基金每月依據信託契約規定分配收益，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 13,748,939 元，明細如下：

收 益 分 配 除 息 日	受 益 憑 證 單 位 類 別 及 已 分 配 金 額					
	A 類 新 台 幣 計 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A 類 人 民 幣 計 價 避 險 級 別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N 類 新 台 幣 計 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N 類 美 元 計 價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N 類 人 民 幣 計 價 避 險 級 別 受 益 憑 證 一 月 配 息 型 分 配 金 額
111 年 度 第 1 次 月 配 息 111 年 8 月 2 日	\$ 1,089,939	\$ 886,609	\$ 117,254	\$ 405,080	\$ 407,978	\$ 110,488
111 年 度 第 2 次 月 配 息 111 年 9 月 2 日	1,060,923	868,358	112,305	423,064	408,531	118,922
111 年 度 第 3 次 月 配 息 111 年 10 月 4 日	930,346	751,979	105,907	396,424	391,509	112,174
111 年 度 第 4 次 月 配 息 111 年 11 月 2 日	867,654	732,552	103,002	384,354	391,449	111,590
111 年 度 第 5 次 月 配 息 111 年 12 月 2 日	799,882	691,472	102,557	387,201	365,496	113,940
	<u>\$ 4,748,744</u>	<u>\$ 3,930,970</u>	<u>\$ 541,025</u>	<u>\$ 1,996,123</u>	<u>\$ 1,964,963</u>	<u>\$ 567,114</u>

八、交易成本

	111年6月24日 至12月31日
手續費	\$ 338,186
交易稅	<u>497,825</u>
	<u>\$ 836,011</u>

上述交易成本係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未實現資本損益及其他費用」項下。

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富達集團子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1年6月24日 至12月31日
富達投信	<u>\$ 12,566,820</u>

2. 應付經理費

富達投信

111年12月31日

\$ 1,625,617

3. 其他收入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11年6月24日
至12月31日

\$ 72,440

4. 其他應收款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11年12月31日

\$ 70,635

5. 基金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FIL SUS G HY PA MF
- USD I ETF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A 股美元累積)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FIL SUS G CORP PA MF
- USD H ETF

111年12月31日

\$ 125,179,807

97,863,143

81,743,528

\$ 304,786,478

係持有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旗下之海外基金。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基金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或證券投資風險而從事衍生工具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性質	111年12月31日			
	未結清金額	約定匯率	區間	到期日
預售美元	USD 2,987,254.56	6.967	(註1)	112年1月13日
預售美元	USD 5,075,957.96	30.638	(註2)	112年1月13日
預售新台幣	TWD 5,625,100.00	0.033	(註3)	112年1月13日
預售人民幣	CNY 1,154,500.00	0.143	(註4)	112年1月13日

註 1：係美元與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 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 3：係新台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註 4：係人民幣與美元之兌換比率。

2. 指數期貨合約

期權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未買	平倉	倉部	位
S&P500 EMINI FUT	賣	26口	USD 5,251,362.48	\$ 154,132,664

3. 本基金 111 年 6 月 24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衍生工具之已實現損益及未實現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6月24日 至12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已實現（損失）	<u>(\$ 18,346,859)</u>
未實現利益	<u>\$ 542,790</u>
指數期貨合約	
未實現利益	<u>\$ 7,126,175</u>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

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 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1.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即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以下簡稱 CDS）及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交易）；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交易。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不含新台幣與外幣間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台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本基金於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時，係以直接購買銀行等依當地政府法令得從事外匯買賣業務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兩種外幣間或一籃子（Proxy Basket Hedge）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或選擇權來進行。本基金於從事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

(四) 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之股票及受益憑證，故股價變動、淨值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內可能產生極大之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變動。

(五) 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受益憑證交易主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注意適當之分散，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及管理，並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控管措施，故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六)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受益憑證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

(七)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受益憑證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上市股票			
美金	\$ 2,377,293.71	30.708	\$ 73,001,935
上櫃股票			
美金	4,870,102.77	30.708	149,551,117
基金			
美金	15,673,468.57	30.708	481,300,872
銀行存款			
美金	1,660,975.67	30.708	51,005,241
應收出售證券款			
美金	8,772.08	30.708	269,373
應收現金股利			
美金	2,369.47	30.708	72,762
應收利息			
美金	3.72	30.708	114
應收期貨保證金			
美金	389,574.98	30.708	11,963,069
應收即期外匯款			
美金	71,270.22	30.708	2,188,567
其他應收款			
美金	2,300.23	30.708	70,635
金 融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金	94,386.02	30.708	2,898,406
應付即期外匯款			
美金	129,227.77	30.708	3,968,327

註 1：單一外幣換算成台幣金額大於淨資產 10% 者應單獨列示。

註 2：受匯率波動影響之遠期外匯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電話：(02)2378-3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項目	頁數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11
九、重要查核說明	2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4329 號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二)；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2,876,097 元。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費用，由於管理費收入金額佔營業收入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管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政策。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管理費收入抽樣檢查計算費率核符相關契約並重新計算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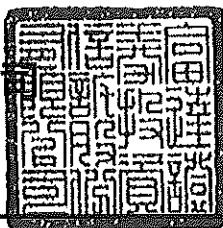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6 日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505,312,744	541,283,27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134,739,731	118,258,069
預付款項		1,506,384	10,187,478
流動資產合計		641,558,859	669,728,82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八	10,083,551	8,452,936
使用權資產	九	94,888,801	123,203,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三、七	54,928,081	24,428,694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存出保證金		8,989,922	8,980,967
預付退休金	十二	34,380,000	29,078,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270,355	249,144,168
資產總計		899,829,214	918,872,9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三、十、二十一	102,776,317	97,904,381
租賃負債—流動	三、十三	32,674,574	30,842,109
負債準備—流動	十一	43,013,204	40,847,607
流動負債合計		178,464,095	169,594,0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十三	67,898,040	97,088,3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十一	14,462,126	35,810,103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十二	44,823,000	46,033,000
股東借款	二十一、二十二	228,257,336	228,257,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440,502	407,188,745
負債總計		533,904,597	576,782,842
權益			
股本	十四	300,000,000	300,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	4,990,401	4,990,401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3,138,968	1,182,326
未分配盈餘		28,749,248	19,566,421
其他權益		29,046,000	16,351,000
權益總計		365,924,617	342,090,1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9,829,214	918,872,990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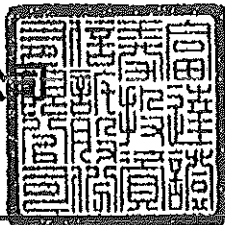
王德清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年度 \$	110年度 \$
收入			
營業收入	十六、二十一	714,829,899	650,786,457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及福利	十七	383,497,083	362,366,112
廣告費		64,566,518	54,376,997
基金銷售佣金		74,625,965	35,552,628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八	3,272,920	5,939,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九	31,881,546	31,848,951
勞務費用		53,467,127	42,971,939
顧問及服務費	二十一	38,448,279	31,088,043
其他營業費用	十八	68,492,765	72,393,798
營業(損失)利益		(3,422,304)	14,248,3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和其他收入		214,499	353,1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九	31,957,053	(354,341)
稅前淨利		28,749,248	14,247,154
所得稅費用	二十	-	-
本期淨利		28,749,248	14,247,15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二	12,695,000	4,80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95,000	4,80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44,248	19,047,154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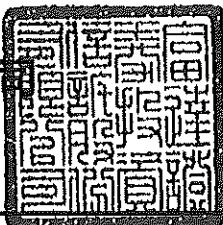
王優潔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股本 \$	特別盈餘 公積 \$	法定盈餘 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其他權益 \$	權益總額 \$
111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19,566,421	16,351,000	342,090,148
本期淨利	-	-	-	28,749,248	-	28,749,24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695,000	12,695,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28,749,248	12,695,000	41,444,248
現金股利 十五	-	-	-	(17,609,779)	-	(17,609,779)
法定盈餘公積 二十二	-	-	1,956,642	(1,956,642)	-	-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3,138,968	28,749,248	29,046,000	365,924,617
110年1月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5,319,267	11,551,000	323,042,994
本期淨利	-	-	-	14,247,154	-	14,247,15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00,000	4,800,000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	-	14,247,154	4,800,000	19,047,154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300,000,000	4,990,401	1,182,326	19,566,421	16,351,000	342,090,148

負責人：



經理人：

曾秋美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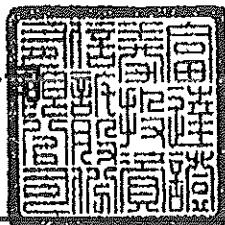
王德源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	110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749,248	14,247,154
調整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272,920	5,939,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881,546	31,848,95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07,841	3,516,286
利息收入	(214,499)	(208,3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742)	7,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30,499,387)	(5,450,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535,044)	204,816
預付款項減少	8,681,094	1,997,95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871,936	16,297,917
負債準備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999,380)	15,501,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0,533	83,902,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905,793)	(4,933,6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000	1,0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55)	(6,000)
收取之利息	267,881	142,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8,867)	(4,796,3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現金	(33,732,418)	(33,730,107)
支付現金股利	(17,609,7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42,197)	(33,730,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970,531)	45,376,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83,275	495,907,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312,744	541,283,275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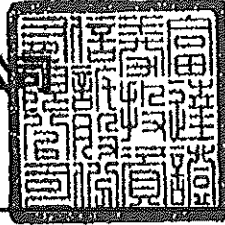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一、公司沿革、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及其他一般性資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2月8日。主要營業場所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員工人數為117人。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編製的（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在以下會計政策中特別列示者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估計和假設，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四說明。

對於已發布但將於民國112年1月1日及以後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及對現有準則的解釋，本公司不予提早採用，這包括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上述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正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依規定於準則適用年度調整相關揭露。

（二）收入認列

提供基金管理後勤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成本金額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雖然投資管理費和經紀手續費是分別根據管理資產和實際交易量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並且被視為變動對價，為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成本金額在期末按照已完成的進度轉入成本，在每個財務期間並無不確定性。

當本公司根據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認列收入時，本公司將取得相關部分應收帳款和無條件的收款權。除已認列為應收款項且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為應收款項的金額外，本公司並無重大合約資產或負債。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入帳基礎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設備

3 ~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資產耐用年限(3 ~ 4年)及租賃期間較短者

3. 處分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扣除其帳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五)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六)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後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無擔保，通常為三十天內到期支付。

(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八)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兌換利益及損失」列報。

(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4.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經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以上均為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投資。

持有定期存款之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十一) 金融資產

1. 分類

本公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此類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此類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之利息的支付。此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證券投資。

2.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損益僅在該資產終止認列或減損時計入當期損益。此類金融資產按照有效利率法認列利息收入。

其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相關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認列備抵損失。本公司考慮有關過去事項、現時狀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來考量預期信用損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的應收帳款，本公司按照該工具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公司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現值認列為租賃負債。租賃給付包括本金和利息，租賃期間內每一期租賃負債之利息能使按租賃負債餘額計算之各期利率為固定。

於租賃開始日使用權資產以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認列，在其使用年限(通常為租賃期限)中按直線法折舊。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三、財務風險之管理

(一)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本身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未來商業交易或以外幣計價之已認列資產及負債，皆可能產生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

依集團財務部門之政策，各公司需在每月終了二十天內完成各聯屬公司往來款之交割，並以上月月底匯率進行結算。

下表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貨幣金融資產和負債所引起的外匯風險對於稅前損益的敏感度分析。

貨幣	變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美金	(5)	5	(4,787,612)	4,787,612	(3,919,342)	3,919,342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並無顯著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存放於滙豐銀行之固定利率短期存款外，並無其他重大計息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主要債務人為本集團內聯屬公司及集團公司管理之投資信託基金，而聯屬公司間皆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交易，因此信用風險較低。公司只與經過審核的交易對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或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存放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之滙豐銀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被標準普爾公司授予A-1（民國110年12月31日A-1）信用等級。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保持足夠之現金以滿足營運要求之方法控管流動性風險，並透過定期結算關係人往來交易或將多餘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滿足需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4,786,529	34,888,443	34,730,160	104,405,132
其他應付款	102,776,317	-	-	102,776,317
	137,562,846	34,888,443	34,730,160	207,181,449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一到二年 \$	二到五年 \$	合計 \$
租賃負債	33,632,296	33,554,554	67,214,108	134,400,958
其他應付款	97,904,381	-	-	97,904,381
	131,536,677	33,554,554	67,214,108	232,305,339

(四) 資本風險

本公司管理資本風險之目標在於確保其繼續經營的能力，及遵循主管機關維持其營業執照之規範。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會在取得股東同意放棄債權下，調整股東借款以彌補公司之虧損。公司管理階層依照主管機關相關之資本規定來控管其資本。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均符合主管機關監管資本要求。

(五) 公允價值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顯示如下表：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54,928,081	54,928,08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小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24,428,694	24,428,694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49,939及\$545,078。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進行持續的評估及調整。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請詳附註三(五)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	115,312,744	205,783,275
定期存款	390,000,000	335,500,000
	<u>505,312,744</u>	<u>541,283,275</u>

六、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十一、4	104,089,187	90,138,594
其他應收款—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二十一、6	27,725,245	28,037,558
其他應收款		2,925,299	81,917
		<u>134,739,731</u>	<u>118,258,06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
股權投資	54,928,081	24,428,694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八、不動產及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	設備 \$	合計 \$
成本			
111年1月1日	56,414,578	62,953,522	119,368,100
增添	2,171,652	2,734,141	4,905,793
處分-成本	(849,975)	(16,624,416)	(17,474,391)
111年12月31日	57,736,255	49,063,247	106,799,502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55,984,102)	(54,931,062)	(110,915,164)
折舊費用	(604,725)	(2,668,195)	(3,272,920)
處分-累計折舊	849,975	16,622,158	17,472,133
111年12月31日	(55,738,852)	(40,977,099)	(96,715,951)
小計	1,997,403	8,086,148	10,083,551
成本			
110年1月1日	56,414,578	59,163,769	115,578,347
增添	-	4,933,614	4,933,614
處分-成本	-	(1,143,861)	(1,143,861)
110年12月31日	56,414,578	62,953,522	119,368,100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	(53,072,005)	(53,038,628)	(106,110,633)
折舊費用	(2,912,097)	(3,027,537)	(5,939,634)
處分-累計折舊	-	1,135,103	1,135,103
110年12月31日	(55,984,102)	(54,931,062)	(110,915,164)
小計	430,476	8,022,460	8,452,936

九、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195,449,840	192,661,666
增添	3,664,352	3,167,455
處分-成本	(3,667,855)	(379,281)
12月31日	195,446,337	195,449,840
累計折舊		
1月1日	(72,246,270)	(40,397,319)
折舊費用	(31,881,546)	(31,848,951)
處分-累計折舊	3,570,280	-
12月31日	(100,557,536)	(72,246,270)
帳面金額		
12月31日	94,888,801	123,203,57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二十一、4	39,167,097	43,446,840
應付款項		9,101,585	2,704,406
應付基金銷售佣金		16,427,069	14,322,047
其他應付費用		38,080,566	37,431,088
		<u>102,776,317</u>	<u>97,904,38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無擔保，不計息，且每月結算。

十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43,013,204	40,847,607
	<u>43,013,204</u>	<u>40,847,607</u>
非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應付獎金	474,126	21,822,103
除役負債	13,988,000	13,988,000
	<u>14,462,126</u>	<u>35,810,103</u>

十二、退休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34,380,000	29,078,0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4,823,000)	(46,033,000)
	<u>(10,443,000)</u>	<u>(16,955,000)</u>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除退休辦法外，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為選擇退休金新制之本國籍員工設立補充退休金計劃，以做為員工之離職給付。因不同退休金計劃間之盈虧不能互抵，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本公司年度精算損益評估係於111年12月31日進行。

退休金提撥狀況、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及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暨組成項目列示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864,000)	(55,628,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421,000	38,673,00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10,443,000)	(16,955,000)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	\$
當期服務成本	11,017,000	10,952,000
淨利息成本	91,000	99,000
當期退休金成本	11,108,000	11,051,000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
1月1日	(55,628,000)	(54,081,400)
當期服務成本	(11,017,000)	(10,952,00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	-	(139,000)
財務假設	8,085,000	(545,000)
經驗調整	1,610,000	5,130,000
支付之退休金	4,410,000	5,322,400
利息成本	(324,000)	(363,000)
12月31日	(52,864,000)	(55,628,000)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	\$
1月1日	38,673,000	37,484,554
利息收入	233,000	264,446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3,000,000	354,000
雇主之提撥金	515,000	570,000
12月31日	42,421,000	38,673,000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5. 採用之精算假設彙整如下：

	111年度 %	110年度 %
折現率	2.0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本公司因採用主要精算假設的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1,334,000)	1,386,000
110年12月31日	(1,348,000)	1,399,0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248,000	(240,000)
110年12月31日	288,000	(278,00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31,000。

8. 截至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5年。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三、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全部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的辦公樓租賃有關。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由承租人而非出租人行使。本公司沒有任何可變租賃付款或剩餘擔保的風險。本公司沒有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以及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
租賃負債	100,572,614	127,930,415
減：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32,674,574)	(30,842,109)
長期租賃負債	67,898,040	97,088,30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金額於附註九及十九中揭露。

十四、股本

	111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
額定暨實收資本額	30,000,000	300,000,000

所有實收資本額均已收訖。

十五、股利

民國112年3月6日及民國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9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盈餘分派如下：

	111年1月1日至 111年12月31日	109年7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
	\$	\$
現金股利	25,874,323	17,609,779
每股股利	0.86	0.35

十六、營業收入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	\$
經紀手續費收入		3,829,402	321,759
管理費收入	二十一、5	252,876,097	198,527,451
勞務服務費收入	二十一、3	458,124,400	451,937,247
		714,829,899	650,786,457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十七、員工薪資及福利

	111年度 \$	110年度 \$
薪資、獎金、退職後福利及其他福利	373,557,742	354,391,61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9,939,341	7,974,500
	<u>383,497,083</u>	<u>362,366,112</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0.1%為員工酬勞。

十八、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	110年度 \$
差旅及交際費	10,254,252	6,626,303
營業及其他稅項	16,667,511	15,199,932
資訊使用費	12,472,465	14,004,839
水電費及大樓管理費	9,506,915	8,689,628
其他	19,591,622	27,873,096
	<u>68,492,765</u>	<u>72,393,798</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	110年度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5,742	(7,718)
匯率變動損益	4,259,765	(2,281,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0,499,387	5,450,7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07,841)	(3,516,286)
	<u>31,957,053</u>	<u>(354,341)</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	110年度 \$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41,983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41,983)
所得稅費用	<u>-</u>	<u>-</u>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	110年度 \$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749,850	2,849,43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151,507	681,3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099,877)	(1,090,156)
遞延項目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346,459)	2,201,3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44,979	-
以前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41,983)
所得稅費用	-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民國109年7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3.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之累計虧損經評估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使用，故並未認列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下列示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依到期日排序如下：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111年度	-	7,643,086
112年度	40,536,454	40,536,454
113年度	51,133,709	51,133,709
114年度	88,795,351	88,795,351
115年度	94,784,992	94,784,992
118年度	16,808,737	16,808,737
121年度	57,724,896	-
	349,784,139	299,702,329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告另行揭露者外，本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母公司為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FIL Limited。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2.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IL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母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FIL Distributors	最終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

3.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的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勞務(顧問及服務費)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3,144,026	21,224,613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704,760	8,707,615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4,596,906	1,117,745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2,587	38,070
	38,448,279	31,088,043

	111年度	110年度
提供勞務(服務費收入)	\$	\$
FIL Limited	18,675,665	21,939,193
FIL Distributors	431,054,512	423,751,500
其他關係人	8,394,223	6,246,554
	458,124,400	451,937,247

4. 與關係人間的交易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FIL Limited	46,954,101	42,874,572
FIL Distributors	56,417,493	46,558,422
其他關係人	717,593	705,600
	104,089,187	90,138,594

經評估本公司未就與關係人間之往來餘額提列備抵減損，且未認列相對應之預期信用損失。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	\$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23,194,813	6,157,814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10,242,854	27,734,696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5,729,430	1,117,745
FIL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	2,298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8,434,287
	<u>39,167,097</u>	<u>43,446,840</u>

股東往來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u>228,257,336</u>	<u>228,257,336</u>

股東借款不計息，無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5.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提供勞務	\$	\$
公司管理基金 (基金管理費收入)	<u>252,876,097</u>	<u>198,527,451</u>

6. 與管理基金間的交易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
公司管理基金之應收經理費	<u>27,725,245</u>	<u>28,037,558</u>

7. 條款

除以上揭露的股東往來交易以外，所有聯屬公司間之交易係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而得。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均為董事。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支付給董事之薪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及離職福利為\$21,072,571（民國110年1月1日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14,070,193）。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二十二、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7月1日依金管證投字第1010045494號函規定，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計\$4,990,401轉列於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依該函令之規定，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6日及111年3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874,925及\$1,956,64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自民國89年2月8日設立以來，因開辦費等相關支出，挹注甚多資金，造成鉅額虧損。為彌補累計虧損，董事會多次決議向股東借款予本公司，並由股東放棄債權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尚未彌補虧損之剩餘股東匯入款餘額為\$228,257,336
(110年12月31日:\$228,257,336)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要資產之觀察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

民國112年1月3日。

(二) 盤點地點：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場所。

(三) 盤點項目：

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並將記錄與帳載記錄相核對，且盤點日與結帳日間無異動。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111年12月31日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三、資產負債表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 相符比率 (佔發函比例)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0%	4%	-100%	主係基金銷售佣金增加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變動比率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4,928,081	24,428,694	125%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者：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其他收益及損失	31,957,053	(354,341)	-9119%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變動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994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3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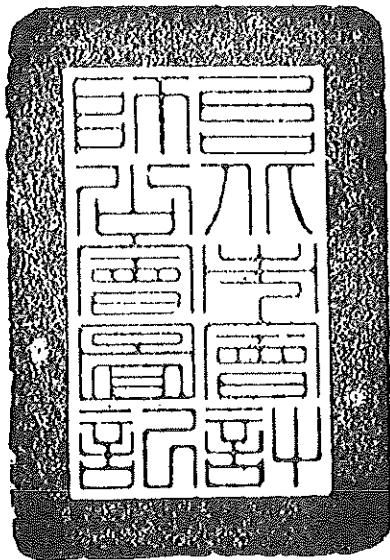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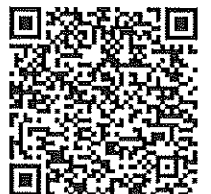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